



\* 0007304000 \*

0007304-000

785-104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中華民國考試院·編


中華民國考試院

民國24年1月

民國24

ABH







785  
104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考試院編印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目錄

例言

攝影

總理遺像遺囑

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肖像

主席團肖像

行政院汪院長

立法院孫院長

司法院居院長

監察院于院長

考試院戴院長

考試院鈕副院長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目錄



民國四十四年  
書文換局  
寄贈本



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兼考銓會議秘書長  
銓敘部林部長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開幕典禮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全體人員謁 陵典禮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閉幕典禮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紀念章

宣言

會議始末紀要

法規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全國考銓會議會場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圖表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席次圖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會場席次圖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出席列席人員席次表

全國考銓會議主席團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列席人員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及秘書紀錄人員一覽表

各組審查室地址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開會詞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吳委員敬恆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行政院汪院長訓詞  
教育部王部長致詞  
財政部孔部長致詞  
考試院戴院長開會詞

閉會詞

中央黨部代表葉委員楚倫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交通部朱部長致詞  
內政部甘次長致詞  
行政院政務處彭處長致詞  
出席人員代表甘肅教育廳水廳長答詞  
考試院戴院長閉會詞

議程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議事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第二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第三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議案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分類表

考選類提案

原案修正通過十八案

原案通過五案

原則通過三案

送參考十案

保留一案

銓敘類提案

原案修正通過十七案

原案通過七案

原則通過十五案

送參考二十六案

保留二案

自行撤回二案

重要文件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 擬於本年秋季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繕具會議規程草案呈請鑒核

示遵文

國民政府指令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考試院為請准召集全國考銓會議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抄附

規程函達查照文

考試院 咨 四 院 公布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請查照文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各國立大學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展期舉行考銓會議請鑒核備案文

國民政府指令

考試院電告全國考銓會議展期開會文

考試院函中央各機關定期召集預備會議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考試院秘書處為本會議預備會期內關於考試院提議各案討論結果業經修正或通過事項另冊開列函請查照轉陳文



考試院 咨四院函中央各機關國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訓令直轄會部及各省市政府 為據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簽呈全國考銓

會議議案檢送查照如有意見或其他提案請於開會十日前逕送該處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 內政部 教育部 國民政府 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 財政部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秘書處 為各機關提案經

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應行交由各關係機關協商之案分別列表函請查照文

考試院函聘專家陳立夫程天放艾偉羅鼎史尙寬衛挺生許崇清陳裕光程振基九人出

席全國考銓會議文

考試院函聘專家沈慕韓列席全國考銓會議文

監察院秘書處函知于院長因病留滬屆時未能參加開會典禮文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報告本會議經過情形文

考試院呈 中央政治會議報告本會議經過情形文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應交考試院核辦其必

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令仰遵照辦理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原提議各機關報告決議結果情形檢同表冊函達查照文

考試院秘書處函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為奉 國民政府令知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

概算數目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函達查照文

附錄

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例言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目錄



## 例言

- 一、本編目次首宣言次會議始末紀要次法規次圖表次開會閉會詞次議程議事錄及議案又次重要文電殿以附錄凡考銓會繼關係事項略備於是故顏曰彙編
- 二、宣言發表於閉會之日以其爲全體會議與會人員總意思之表示故列編首會議始末紀要則舉本會議之召集經過會議情形及其結果備述大端再參以法規所列章則圖表所列人員並對照各次議程議事錄本會議內容可一目瞭然
- 三、本會議議案都爲一百零六案分銓敘考選兩大類每類就討論結果又分修正通過原案通過原則通過參考保留各細目每一議案將原案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一併序列使各案始末畢具並冠議案分類表於前以爲檢查議案概況之索引
- 四、本會議以最短期間能解決多數問題其精神全在重要議案先經詳密討論之預備會議故預備會議之關係規章出席人員及議程議事錄均附見於各項俾知原委所自
- 五、會議固按預定日程順利進行而會議之籌備及協助事務亦尙有條不紊以分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較爲健全與祕書處之多次會議謹小慎微唯恐遺誤要公所致故均附錄於後若夫關係文電繁不備載僅取有關本會議成立及經歷之掌故者錄存之



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例言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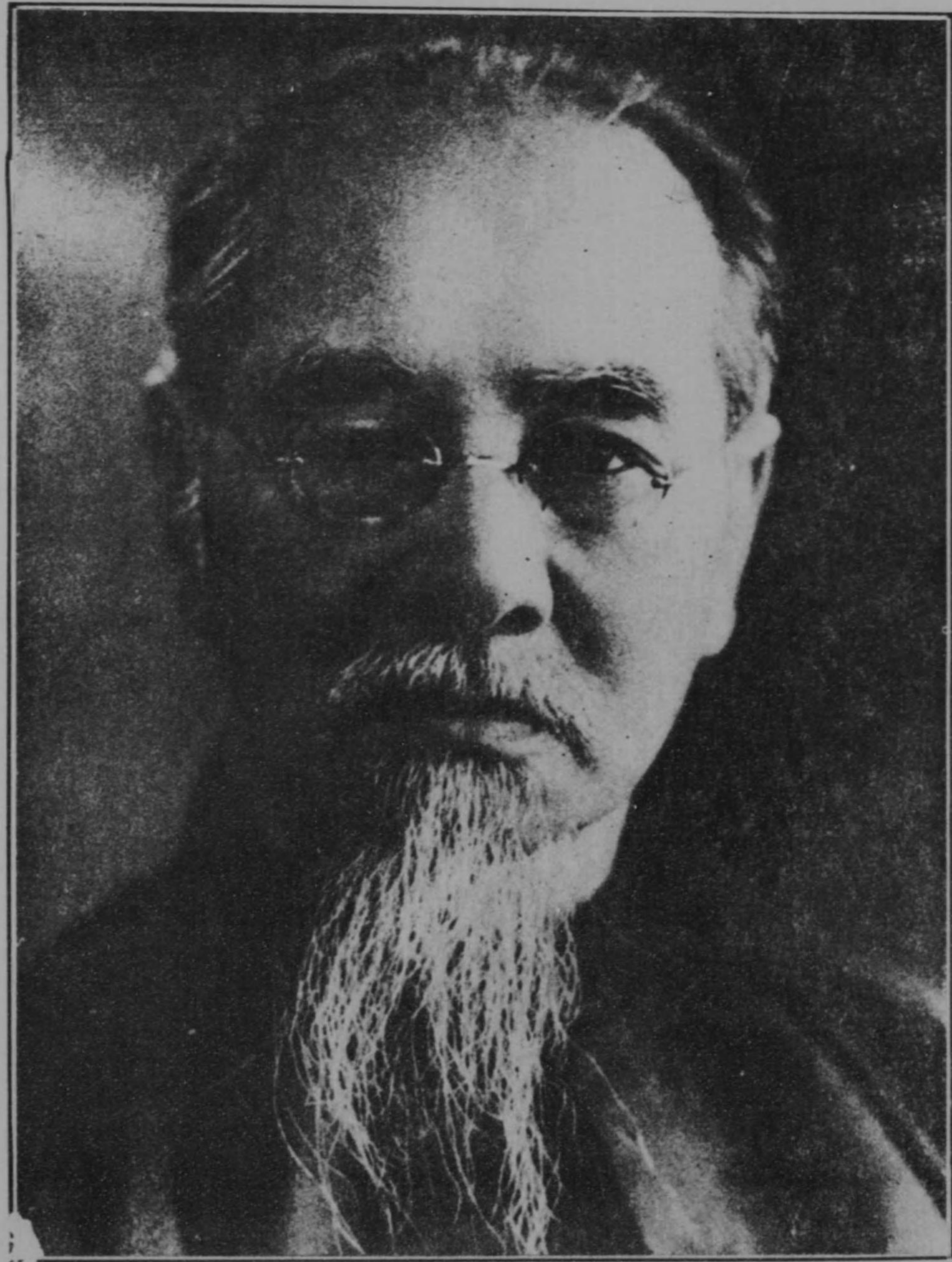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林 主 席



(一) 主席團肖像



孫院長



汪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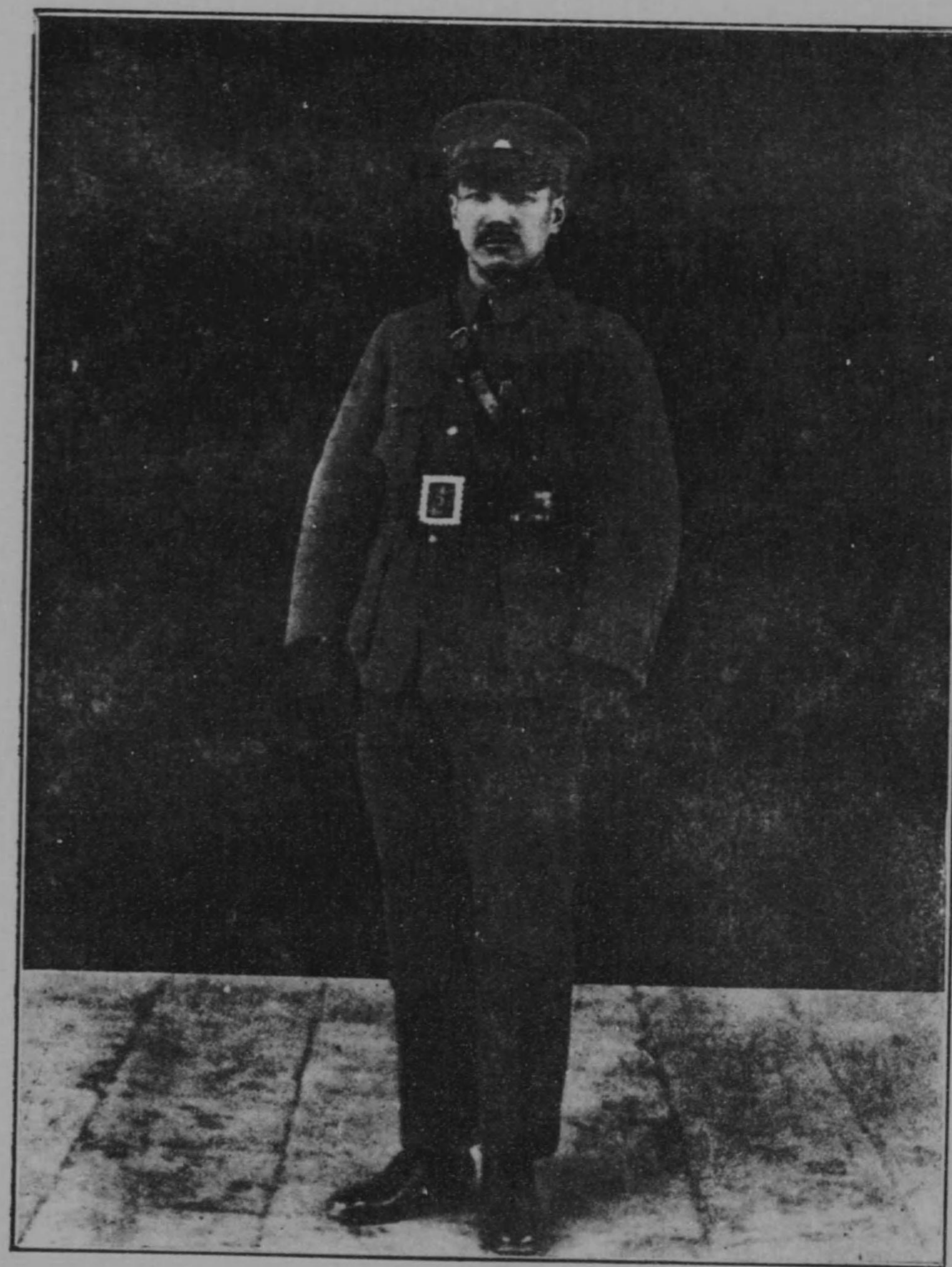
戴院長



于院長



居院長



蔣委員長





(二) 主 席 團 肖 像



鈕 副 院 長



林 部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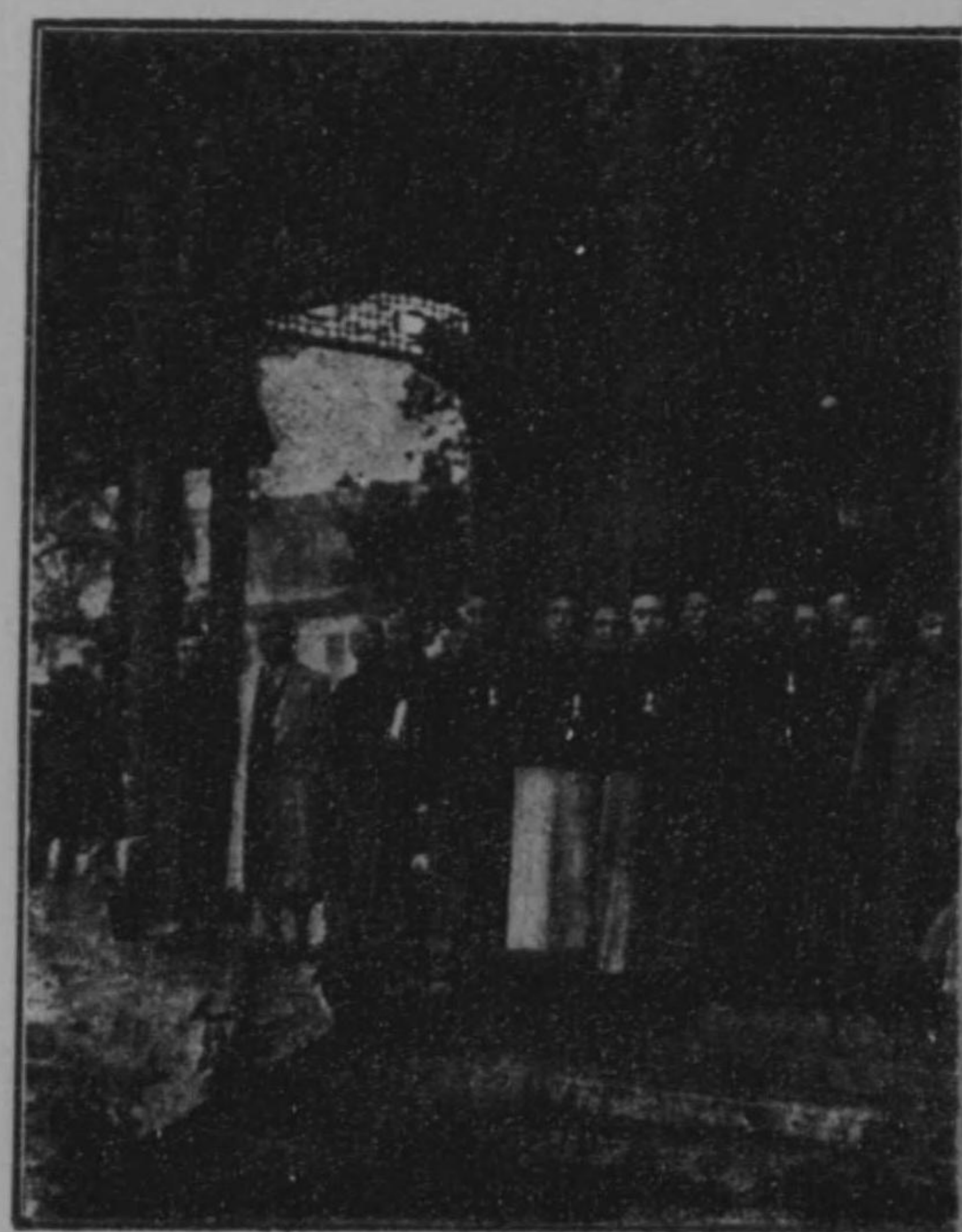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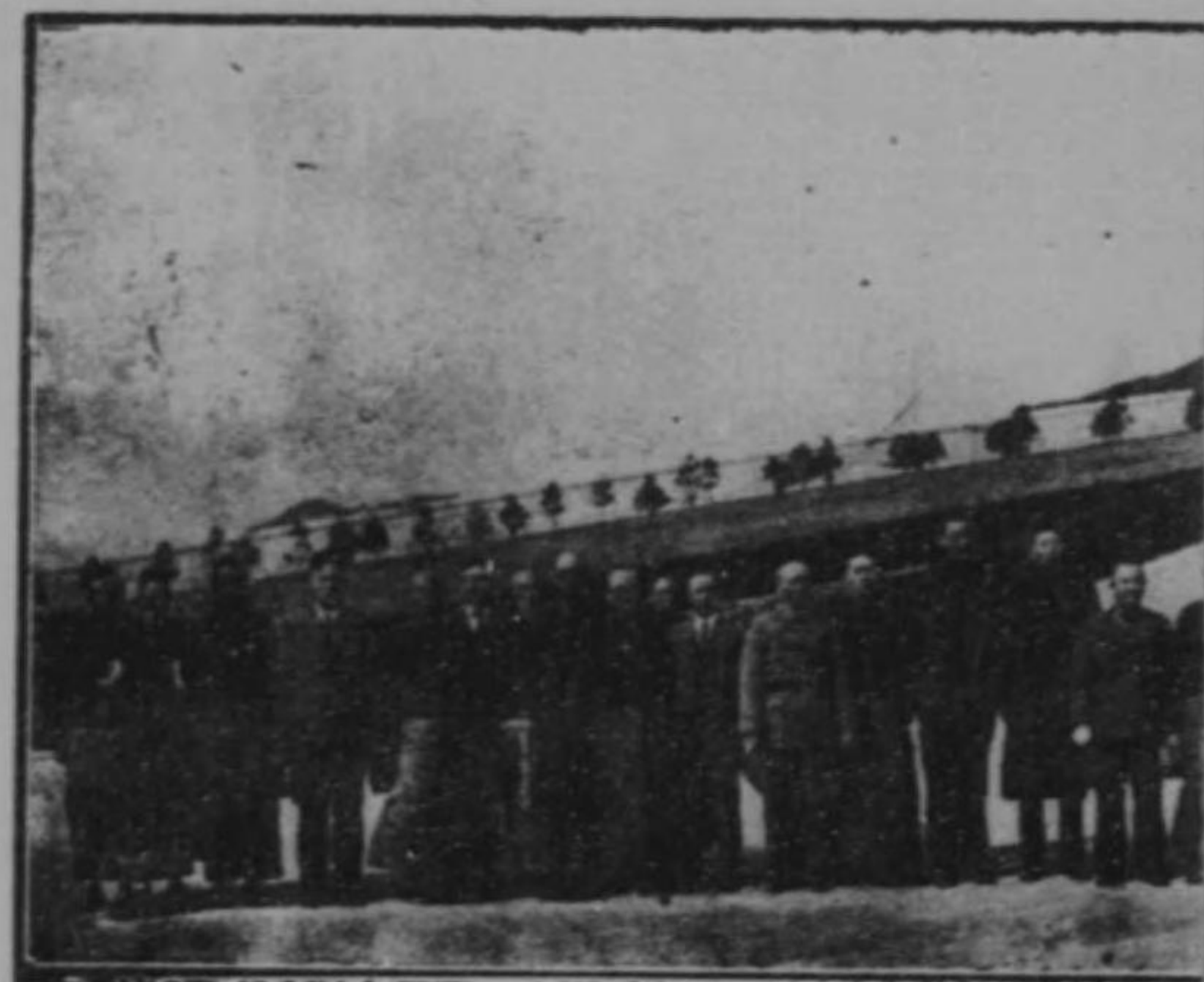


王 委 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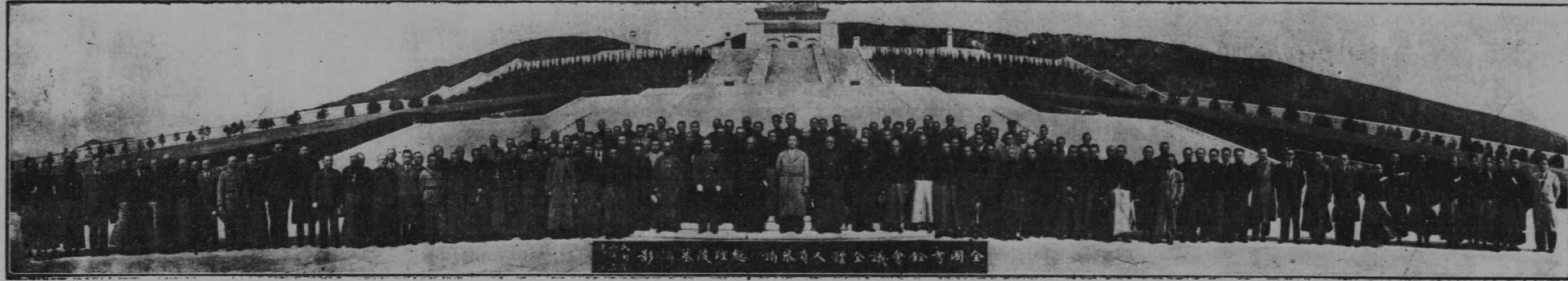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紀 念 章

面 反



面 正





言 言



### 全國考銓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考試院召開全國考銓會議於首都，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縣代表，國立大學獨立學院代表及專家，出席者一百六十人，列席者二十八人，共有議案九十五件，會議歷五日而蒞事。爰撮陳概略，敬告國人。

今日國人有兩大願望：一曰政治之清明，二曰國家之進步。欲求政治清明，必使公務員進退有一定標準；欲求國家進步，必使賢能之士均有服務機會。二者兼籌並顧，則必以考試選拔真才，以銓敘杜絕倖進，使賢者在位，不致有五日京兆之心，能者在職，可以收三年有成之效。同人等為求達此目的，議定切實可行之辦法數端。茲請先就考選方面言之。

國家掄才，必求之學校。所考科目，自應與學校程度銜接。嗣後普考高考试题及程度，應力求與教育部所訂課程標準或科目綱要相接近，並由考試院於可能範圍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籍若干種，定為若干年內之命題範圍。如此不獨使考試有客觀標準可循，且可指示青年讀書之途徑。

年來中學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已著成效。專科以上學校，若能仿行，則程



度可以提高，標準可以劃一，於高等教育之前途，必有裨益。國家任用考試，亦可酌採其成績。惟茲事體大，籌備需時，故擬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概由政府主持，庶可與任用考試取得聯絡。

邊省教育，尚不如內地發達，若不從寬取錄，則人才普遍登進之機會，對於政治之統一，或亦不無影響。以上年首都舉行之兩次高考與本年首都舉行之普考及格人員分省統計而觀，即可知邊省取錄人員之稀少。故應由考試院每隔一年或數年編製各省受教育人數統計表，其比率在一定數額之下者，應予降低標準，從寬取錄。如此則全國人材得平流並進，邊省文化亦可逐漸提高。

專門技術人員既致力於專門學術，其普通學科之成績，自不能與專門學科並重。故此種任命人員之考試，應變更考試程序，先試其專門學科，庶幾技術人員得以表現其專長，不致因普通科目成績之稍遜，而有遺才之憾。

憲政之要，在乎民權之行使，而民權行使之結果如何，繫乎候選人之學識能力者甚鉅。茲當實行憲政之前，自應謹遵

總理遺教，用考試方法以銓定候選人之資格。惟候選人之種類繁多，選舉區之幅員遼闊，一般考試方法，自難適用。故應將候選人考試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即除

筆試方法以外，儘量採用檢定審查與間接考試等方法，以使簡易可行。至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所關甚鉅。此項人員，向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以後應一律由考試院加以考試或檢選。其有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至銓敘方面，本會議同人亦有重要之議決數項。

依一定精密標準，考覈行政人員，爲增進行政效率不可少之方法。况現時各機關公務員，多來自薦牘，而非出於考試，其濫竽充數，尤所難免。故應嚴厲執行考績，每年一次，並規定最小限度淘汰額之百分比率，以便澄清仕途，登用考試及格之人才。

我國區域廣大，地方事業，有賴於中央之扶助者甚多，中央一切政令之推行，尤須根據地方之情況。但中央與地方，素少聯貫機能，內外不免有所隔閡。又年來國內智識份子，羣集中央，致邊遠省分對於人才之羅致，每感困難。故決定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互調辦法，庶中央扶助地方發展之意，與內外相維之旨，均非徒託空言。



國家用人，須有一定準繩，故有公務員任用法之頒布。惟因各地經濟文化程度之不齊，考試及甄別合格人員之不敷分配，為廣羅人才與顧全事實計，自應將現行任用法規分別修正。又邊遠省區應如何擴充任用資格，蒙藏人民應如何優予拔擢，技術人員縣佐治人員應如何廣為登用，各有其特殊之情形，並應變通辦理，或另定法規。

銓敘行政，為用人樞紐，以吾國行政區域之廣，公務人員數額之多，所有銓敘事務，統歸中央，則困難殊多，委託各省，則責任不專。茲為推行銓敘便利起見，應於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庶幾

總理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均須銓定資格始得任用之遺訓，可以見諸實行。

現代學術，日新月異。為公務員者，倘不能與時俱進，則機關政令之執行，或不免有不合時宜之虞，且才力高下，以學問為轉移。公務之暇，加以學術培養，於執行政令必有重大之助力。故關於公務員補習教育應如何普遍推行，認真辦理，均決定切實辦法，以為今後努力之鵠的。餘如公務員之保障保險卹金等項，亦經縝密研究，分別議定妥善之方案。

以上所舉，僅其犖犖大者。吾人此次會議，不求立論高遠，但求切實易行。凡

所議決，務使一一見諸實施。中央藉此會議，以明瞭地方實際之困難。地方藉此會議，以瞭解中央政令之精神。從此內外一貫，以求考銓制度推行之順利。所有職掌考銓行政之人，參加此次會議之後，皆具最大決心，以實行本會議之決議。尙望國人時加督促，謹此宣言！



會議始末紀要

全國考銓會議編彙 宣言



### 會議始末紀要

總理手創五權憲法，定考試爲五權之一。本院成立以來，惟日兢兢，於今五稔，上承 本黨付託之重，兼賴中央地方各機關贊助之力，所有職務範圍內之設施，雖曰次第推進，粗具規模，然充實現制之內容，策畫將來之開展，本平日觀察所得，求各方措置咸宜，尤有待於集思廣益之商榷者不少。且考試不過鼓勵人才之一端耳，而欲使人無棄才，則在教養之道，仕無俸進，則在任使之法，三者合一，然後民國考試之新制度，始足繼往開來，成就可久可大之偉業也。惟此與整個教育問題之關聯，一般行政效率之增進，均綦密切，非集合中央地方負政教責任者於一堂，詳審討論，公同決定，不易謀推行之盡利也。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第一次會議之動機，卽在於此。

先是全國考銓會議會期，原定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會議規程及祕書處規則，經飭考選委員會推派陳副委員長大齊，黃委員序鶴，陳專門委員念中，龍祕書潛，銓敍部推派馬常務次長洪煥，宋司長溍，馬司長鶴天，趙祕書銖，等八人，會同草擬。旋據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由本院核定，并將規程草案，分呈



##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核示。一面由院先行指定陳副委員長大齊、馬次長洪煥、許祕書長崇灝、黃委員序錕、饒參事炎、宋司長澍、潘祕書崇衍，等七人，組織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所有本院提案，分別擬具大綱，送會審議，簽呈核定後，再飭依照大綱，擬具提案，復送會審議。正辦理間，嗣奉

國民政府令知，經奉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七月十一日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核准，並將規程備案，同時又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同前由，當經本院將會議規程及祕書處規則，於本年八月二日公布。并根據會議規程，分別制定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及祕書處辦事細則、各種章制。復以會議期迫，籌備不及，並恐邊遠省區代表，未能如期集會，乃將開會日期，展至十一月一日起舉行，分別呈報鑒核，暨通電各機關學校查照。一面由院派定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用賓為全國考銓會議祕書長，并由祕書長薦派考選委員會陳副委員長大齊為祕書兼議事科主任，（嗣因陳副委員長大齊奉令充任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不及兼顧，其祕書兼議事科主任一職，改派考選委

員會陳祕書長有豐接充。）銓敘部馬次長洪煥為祕書兼文書科主任，本院許祕書長崇灝為祕書兼總務科主任，本院伍參事非百，陳祕書天錫，銓敘部馬司長鶴天，考選委員會龍祕書潛等，為祕書，復由院部會職員中，分別調充祕書處各科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祕書處。此籌備全國考銓會議之經過情形也。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對於內部提案，次第整理完竣，其中中央各機關擬提議案，性質重要者，不在少數，本院認為在大會開會前，有應先行討論，並決定其大體方針之必要，復經訂定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及預備會議議事細則。根據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召集京內各機關長官及重要職員，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繼續開預備會議三日，報到人數六十七人，出席人數如之，就收到提案一十八件，次第討論決定，詳具議事錄中。閉會後，由祕書處分別函送各出席機關及國立大學，先行研究，如有意見及其他提案，請其於大會開會前十日內，送交大會祕書處編印，並分函提案，協商，及應交參考各機關查照。此又召集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之經過情形也。

截至大會開會前一日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計收各院部會各省市縣政府，各



國立大學，及其他出席機關，提案凡九十二件，會議中臨時提案四件，報到人數一百九十二人。（除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出席列席各代表，及指派人員外，由本院聘請專家十人出席）大會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幕，即日全體謁陵，同月五日閉幕，計共開會五日，出席大會人數，連日均在報到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依照規程規定，設主席團，輪流主席。并由主席團指定全體出席代表，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內分考選與銓敘兩類，考選類又分三組，銓敘類又分四組，經第一第二兩次大會將所有提案，悉數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分類分組，逐案審查。此次提案審查委員之分配，主席團經詳密計畫後，將各省教育廳長，各院校代表，各市代表之關係教育行政職務者，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有考選類提案之代表，指定為考選類審查委員。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各省市代表之兼公務員委託審查職務者，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有銓敘類提案之代表，指定為銓敘類審查委員。至其他中央機關代表，及本院並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出席人員，與聘定專家，更各按其職務與學歷，分別加入兩類審查委員之列。大會交付審查之案，又由兩類召集人王委員長用賓，林部長翔，審其性質，按組分配。審查之人，既各盡所長，而交審之案，又適如其分，故能於最短期間，以最精討論，決最多案件，審查會之組織完密

如是，故各組將審查結果陸續報告大會，大會討論自能順利進行。計考選類提案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原案通過者五案，原則通過者三案，交付參考者十案，保留者一案。銓敘類提案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原案通過者七案，原則通過者十五案，交付參考者二十六案，保留者二案，自行撤回者二案。閉會後，由秘書處依照規程規定，報由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一面由秘書處分函各提案機關查照。嗣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本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轉飭遵照辦理。本院將於最短期內，遵照中央決議，會同行政院及關係各院部會，就決議事項，逐案精密研討，商擬具體辦法，分別步驟，次第推行，以貫徹決議之精神，而副全國之期望。其關於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本身職務範圍內應行舉辦事項，亦經各該部會主管職員根據決議，着手規劃施行程序。此則全國考銓會議開會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吾人就此次會議之結果，加以檢討，其印象，聊堪引以自慰者，約可分為數點



言之。(一)此次會議除一二省區確有特殊情形電請免派代表外，全國各省市各國立大學及學院，皆派有代表，邊遠如新疆西康蒙古亦莫不踴躍赴會，此種舉國一致精神之表著，尙爲從前所未有。(二)經此次會議後，中央法令之運用，與地方實在之情形，彼此既有深切認識，必能共同努力，以謀考銓行政之推進。(三)會期雖短而結果甚多，且均經詳密之審議，此皆出席代表一致奮發之所致，有此精神，亦必能舉全國考銓會議宣言中所謂參加此次會議之後，皆具最大決心，以實行本會議之決議者短期內見諸實際也。至於各代表之殫精竭慮，辯論不絕，夜以繼日，始終罔懈，其運用會議制度以解決問題之新精神，尤爲舉國人士所稱贊，他日者，第二次考銓會議之召集，以前事爲後事之師，懸鵠旣正，當更有打破紀錄之成績可期也。若夫會議前後之詳情，已散見於本編各類，茲僅舉始末之概要記之。

# 法規



###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爲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 三、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係之各會部代表一人或二人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 四、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
- 五、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爲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 六、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爲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七、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至三人

縣市政府代表以縣市長爲限

八、考試院祕書長參事及由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委員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

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一、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考試院交議者

三、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出席本會議各機關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建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機關提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本會議祕書處關於臨時提案須

有出席機關之證明文電及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團其臨時動議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附議經主席團之許可

第八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代表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出席代表往返川資除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外由各本機關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代表席次以報到先後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每次開會時各代表應於出席簿內簽到
- 第五條 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於開會前請假
-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核定之
- 第七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案件須提前討論者得由主席提出或出席代表臨時動議經議決變更之
- 第八條 議案有在大會不能即時決議者得由主席指定代表若干人或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第十條 代表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 第十一條 開議時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者應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 第十三條 代表發言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同一議題每人並不得發言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質疑時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開議時提案機關代表或審查委員應說明該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為事由簡單

無須說明者得省略之

- 第十五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 第十六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以前提案機關得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經主席諮詢全場無異議時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 第十八條 列席人員對於議案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分考選類及銓敘類依提案之性質分為若干組其分組及委員之分配由各該類審查委員分別開會以決議定之
- 各該類會議召集人由主席團指定之
- 第三條 全國考銓會議代表皆得為本會審查委員每人不限定一組但至多不得兼任

三組



第四條 每組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各組審查提案遇必要時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六條 各組審查會議得將所有提案作如左之處理

- 一、認為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 二、認為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 三、認為有一部分可採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四、認為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 五、認為宜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轉之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移送大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各種審查案於審查完畢後應由各該組主任委員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第十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仍提出大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主計處主計長
  - 三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
  - 四 與考銓有關係之中央各部會部長或次長委員長或副委員長
  - 五 南京市市長
  - 六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參事及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秘書長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機關如長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負責代表

第二條 本會議由考試院召集開會時以考試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

第四條 本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各機關擬提考銓會議之提案由本會議先行討論並決定其大體方針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前五日送交考銓會議秘書處以便編訂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每日開會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必要時得於下午繼續開會
- 第三條 每次開會時各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簿內簽到
- 第四條 出席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於開會前請假
-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 第六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案件須提前討論者得由主席變更之
- 第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告號數
- 第八條 開議時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發言者應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九條 開議時提案機關應說明該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須說明者得省

略之

- 第十條 討論決定之大體方針由主席宣告之
- 第十一條 各項議案在未決定以前提案機關得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主席核定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輔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 一、議事科
  - 二、文書科
  - 三、總務科
- 第四條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 一、編繕股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二、速記股 掌會議紀錄事項

- 一、撰擬股 掌撰擬及編輯事項
- 二、收發股 掌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宣傳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會計股 掌出納款項事項
- 二、庶務股 掌佈置議場購置器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之事項
- 三、警衛股 關於會場一切警衛事項
- 四、招待股 掌招待出席代表及來賓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辦本科事務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由祕書長呈請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書記錄事中調充之

第九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科收發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祕書長核閱分飭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由祕書長核閱轉呈核定後繕發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經呈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祕書長核編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記事錄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書表

第十三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四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應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考試院編列決算報銷

第十五條 本會議各項卷宗表簿會議事竣送呈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處規則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處



事務

第三條

本處各科主任秉承祕書長綜理各本科一切事務各股總幹事秉承長官綜理各本股一切事務幹事事務員秉承長官助理各本股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科股遇有互相關聯事項得開處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務會議由祕書長召集之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召集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甲)編繕股掌左列事項

- 一、編印議案議程
- 二、擬辦開會通知及其他會場中一切事項(如開會之準備會場之簽到出席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檢點記載並議事程序進行中一切協助事項等)
- 三、議事文件之一切印刷事項

(乙)速記股掌左列事項

- 一、議場速記

二、整理會議紀錄

三、提案審查議決案整理之一切協助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甲)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 一、撰擬稿件
- 二、繙譯電報
- 三、典守印信
- 四、編輯報告

(乙)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 一、收發文件
- 二、保管檔案
- 三、管理繕校

(丙)宣傳股掌左列事項

- 一、擬辦宣傳文件
- 二、接待新聞記者



第七條 發表應公布之文件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 一、設立各種簿冊
- 二、保管一切單據
- 三、掌管現金出納
- 四、登記賬簿
- 五、編製各種表冊書類

(乙)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一切物品之購置定製及租用
- 二、保管及供給物品
- 三、管理公役
- 四、議事文書兩科以外一切印刷事項
- 五、衛生及整潔(在會場附近者會警衛股辦理)
- 六、會場佈置及代表住宿處所之擇定及佈置

(丙)警衛股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警衛
- 二、維持會場附近之秩序安甯
- 三、會場附近之交通事務
- 四、會場附近之清潔及衛生(會同庶務股辦理)
- 五、會場附近之整齊嚴肅事項
- 六、其他應行警衛事務

(丁)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外之招待
- 二、代表住宿及膳食之招待
- 三、代表車輛之分配
- 四、本會議宴議之招待



五、招待上各稱表冊之登記

六、各代表囑託代辦有關會議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一切費用由庶務股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後檢同單據送交會計股支款分別登入賬冊

第九條 本會議閉會後一切開支由會計股編製支出計算書類送請核銷

第十條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開列物類數量價格呈請總務科主任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日常零星雜用得由庶務股呈由總務科主任批准向會計股預領款項備用但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及收據送交會計股彙陳核明報銷

第十二條 庶務股製備領物證分送各科股各科股需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填具領物證並簽名蓋章送由庶務股核發

第十三條 庶務股應分別設備各種應用賬簿及表冊逐日將收支數目暨購入及發出物品分別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庶務股須於開會期前將會場坐位按號排好并印備坐次圖以備分送各代表（由議事科繪具坐位圖編定坐號交庶務股辦理）

第十五條 各代表到會先赴招待股報到由招待股繕具報告通知單通知議事科文書科並每日列報科主任轉報秘書長

第十六條 代表報到如需住本會議預定之招待所者應由招待股引送到所依照房間編配辦法招待其居住

第十七條 招待股得將股內人員分配為若干組分別在會場外及招待所招待其在招待所內者得以一組担任招待若干房間

第十八條 招待股在招待所設辦事分處留員在此輪值住宿（此節與庶務股會同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主任陳明秘書長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考銓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 一、新聞記者應持旁聽證入會場
- 二、新聞記者應由所服務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以書面負責介紹經秘書長之核准得領取旁聽證但每報館或通訊社以一張為限



- 三、旁聽之新聞記者須遵守會場秩序違者得暫請退席
- 四、本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旁聽之新聞記者退席
- 五、旁聽之新聞記者不得發表未經本會議祕書處許可之紀錄
- 六、審查會不得旁聽
- 七、坐位不敷用時恕不發給旁聽證
- 八、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圖表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4	3	2	1	坐位號碼
軍政部代表 項維霄	銓敘部次長 馬洪煥	考選委員會委員 黃序鵷	外交部代表 林桐實	內政部代表 黃祖培	銓敘部次長 仇鰲	考選委員會委員 沈士遠	訓練總監部代表 李質茂	內政部代表 王先強	行政院秘書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 陳其采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 魏懷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葉楚傖	出席人員姓名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41	40	39	38	坐位號碼
	蒙藏委員會 陳炳光	考試院秘書 潘崇衍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華表	主計處 傅光培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阮毅成	銓敘部司長 王維藩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彥三		實業部代表 卓宜謀	考試院參事 饒炎	考選委員會委員 張默君	外交部代表 徐乃謙	出席人員姓名



表次席員人席出議會備預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坐位號碼
軍政部代表 項雄霄	銓敘部次長 馬洪煥	考選委員會委員 黃序鵷	外交部代表 林桐實	內政部代表 黃祖培	銓敘部次長 仇鰲	考選委員會委員 沈士遠	訓練總監部代表 李質茂	內政部代表 王先強	考試院秘書長 許崇灝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陳大齊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表 張含英	軍事委員會代表 吳鴻昌	建設委員會代表 劉石心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俞同奎	監察院代表 高朔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趙冠	監察院代表 商文立	立法院代表 鄒朝俊	司法部 院 劉天因	導准委員會 朱敏	禁烟委員會 錢雋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審計部次長 童冠賢	實業部次長 劉維熾	財政部次長 鄒琳	參謀本部次長 熊斌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南京市市長 石瑛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石青陽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司法部秘書長 謝冠生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行政院秘書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 陳其采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 魏懷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葉楚傖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坐位號碼
蒙藏委員會 陳炳光	考試院秘書 潘崇衍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黃華表	主計處 傅光培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阮毅成	銓敘部司長 王維藩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彥三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定安	銓敘部司長 馬鶴天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楊宙康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謝健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盧毓駿	銓敘部司長 宋湜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端木愷	振務委員會代表 汪守珍	最高法院代表 周然	考試院參事 張忠道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陳念中	司法行政部代表 吳公耐	僑務委員會代表 王志遠	考試院參事 伍非百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 陳有豐	司法行政部代表 嚴璩	鐵道部代表 汪文璣	考試院參事 劉光華	考選委員會委員 劉奇峯	交通部代表 王輔宜	教育部代表 陳石珍	考試院參事 高槐川	考選委員會委員 辛樹幟	海軍部代表 林獻焄	實業部代表 卓宜謀	考試院參事 饒炎	考選委員會委員 張默君	外交部代表 徐乃謙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1	仇 驚	銓 敘 部	11	商文立	監 察 院	21	馬鶴天	銓 敘 部	31	張凱君	考選委員會	41	余井塘	江蘇省政府
2	馬洪煥	銓 敘 部	12	林 翔	銓 敘 部	22	伍非百	考 試 院	32	陳念中	考選委員會	42	甘乃光	廣西省政府
3	許崇灝	考 試 院	13	郝朝俊	立 法 院	23	劉光華	考 試 院	33	端木愷	考選委員會	43	程天放	專 家
4	辛樹幟	考選委員會	14	彭學沛	行 政 院	24	白鵬飛	北平大學	34	胡定安	考選委員會	44	傅光培	主 計 處
5	劉奇峯	考選委員會	15	王麟希	司 法 院	25	黎照寰	交通大學	35	王訥言	銓 敘 部	45	沈鵬飛	暨南大學
6	黃華表	考選委員會	16	陳大齊	考選委員會	26	胡 適	北京大學	36	潘崇衍	考 試 院	46	楊宙康	考選委員會
7	朱 澐	銓 敘 部	17	沈士遠	考選委員會	27	石 瑛	南京市政府	37	高槐川	考 試 院	47	阮毅成	考選委員會
8	饒 炎	考 試 院	18	陳有豐	考選委員會	28	羅家倫	中央大學	38	翁之龍	同 濟 大學	48	張彥三	考選委員會
9	張忠道	考 試 院	19	謝 健	文 官 處	29	陳立夫	專 家	39	婁復極	上海商學院	49	周象賢	浙江省政府
10	高 朝	監 察 院	20	盧毓駿	考選委員會	30	黃序鶴	考選委員會	40	周佛海	江蘇省政府	50	保君建	行政院駐平 行政務委員會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51	趙厚生 行政院 駐平政委會	61	林獻所 海軍部	71	楊希堯 青海省政府	81	洪 週 振務委員會	91	李志剛 陝西省政府
52	譚克敏 青海省政府	62	朱幹傳 司法行政部	72	齊翼如 河南省政府	82	劉振東 中央政治學校	92	孫奘崙 山西省政府
53	閻 偉 綏遠省政府	63	劉石心 建設委員會	73	周炳琳 河北省政府	83	常雲涓 四川大學	93	何思源 山東省政府
54	李書田 北洋工學院	64	熊 斌 參謀本部	74	唐有壬 外交部	84	羅鴻韶 考選委員會	94	王先強 內政部
55	鄒 琳 財政部	65	李崇實 審計部	75	童冠賢 審計部	85	王公瑛 江蘇省政府 江銅山縣政府	95	黃祖培 內政部
56	葉楚傖 中央 執行委員會	66	蔣勉成 考選委員會	76	劉維斌 實業部	86	嚴懷子 江蘇省政府 江無錫縣政府	96	周 然 最高法院
57	褚民誼 中法工學院	67	王 韶 河北省政府 天津市政府	77	王應榆 實業部 黃河水利會	87	梅思平 江蘇省政府 江甯縣政府	97	楊兆甲 行政院
58	焦易堂 立法院 法務委員會	68	吳鶴齡 蒙古地方自治會 政務委員會	78	卓宜謀 實業部	88	熊 遂 江西省政府	98	朱 敏 導准委員會
59	王世杰 教育部	69	克興額 蒙古地方自治會 政務委員會	79	王輔宜 交通部	89	周士觀 甯夏省政府	99	胡 邁 振務委員會
60	陳石珍 教育部	70	秦德純 察哈爾省政府	80	錢蔭遠 禁烟委員會	90	水 梓 甘肅省政府	100	王世穎 浙江大學



190	張江	下	190	王振	江	190	王振	江
189	張	江	189	王	江	189	王	江
188	張	江	188	王	江	188	王	江
187	張	江	187	王	江	187	王	江
186	張	江	186	王	江	186	王	江
185	張	江	185	王	江	185	王	江
184	張	江	184	王	江	184	王	江
183	張	江	183	王	江	183	王	江
182	張	江	182	王	江	182	王	江
181	張	江	181	王	江	181	王	江
180	張	江	180	王	江	180	王	江
179	張	江	179	王	江	179	王	江
178	張	江	178	王	江	178	王	江
177	張	江	177	王	江	177	王	江
176	張	江	176	王	江	176	王	江
175	張	江	175	王	江	175	王	江
174	張	江	174	王	江	174	王	江
173	張	江	173	王	江	173	王	江
172	張	江	172	王	江	172	王	江
171	張	江	171	王	江	171	王	江
170	張	江	170	王	江	170	王	江
169	張	江	169	王	江	169	王	江
168	張	江	168	王	江	168	王	江
167	張	江	167	王	江	167	王	江
166	張	江	166	王	江	166	王	江
165	張	江	165	王	江	165	王	江
164	張	江	164	王	江	164	王	江
163	張	江	163	王	江	163	王	江
162	張	江	162	王	江	162	王	江
161	張	江	161	王	江	161	王	江
160	張	江	160	王	江	160	王	江
159	張	江	159	王	江	159	王	江
158	張	江	158	王	江	158	王	江
157	張	江	157	王	江	157	王	江
156	張	江	156	王	江	156	王	江
155	張	江	155	王	江	155	王	江
154	張	江	154	王	江	154	王	江
153	張	江	153	王	江	153	王	江
152	張	江	152	王	江	152	王	江
151	張	江	151	王	江	151	王	江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101——110		111——120		121——130		131——140		141——150						
101	皮宗石	武漢大學	111	馬凌甫	安徽省政府	121	馮承棟	察哈爾省宣化縣政府	131	俞同奎	全國經濟委員會	141	趙時	山東大學
102	羅篳	考選委員會	112	許崇清	專	122	王士達	綏遠省清水河縣政府	132	夏光宇	鐵道部	142	劉廣沛	安徽省政府
103	朱致瑩	河南縣政府	113	羅鼎	專	123	張豫和	山西省曲沃縣政府	133	吳鴻昌	軍事委員會	143	陳符泉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104	呂復	河北省政府	114	史尙寬	專	124	吳承澍	北平市政府	134	李聖五	外交部	144	馬澤昭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105	王伯秋	福建省政府	115	衛挺生	專	125	潘公展	上海市政府	135	樓光來	交通部	145	宮碧澄	新疆省政府
106	吳國楨	湖北省政府	116	艾偉	專	126	譚星閣	貴州省政府	136	項雄霄	軍政部	146	周用吾	公務員委員會
107	程其保	湖北省政府	117	陳啓光	專	127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	137	程振基	專	147	郭秉鈺	青島市政府
108	鄭貞文	福建省政府	118	常道直	北平師範大學	128	曹伯剛	湖南省政府	138	余鍾秀	考選委員會	148	李濟	中央研究院
109	李湘虞	福建省政府	119	鄭之蕃	清華大學	129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	139	丁壽石	湖北省政府	149	裘善元	中央研究院
110	葉湖中	浙江省政府	120	謝光忌	考選委員會	130	趙冠	全國經濟委員會	140	曲著勳	安徽省政府	150	雷震	教育部



110	劉子山	吳江軍政專署	170	劉子山	吳江軍政專署	170	劉子山	吳江軍政專署	170	劉子山	吳江軍政專署
109	李維漢	中國共產黨	169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李維漢	中國共產黨	170	李維漢	中國共產黨
108	顧自文	綏遠軍政專署	178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顧自文	綏遠軍政專署	170	顧自文	綏遠軍政專署
107	趙其謙	綏遠軍政專署	171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趙其謙	綏遠軍政專署	170	趙其謙	綏遠軍政專署
106	范國材	綏遠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范國材	綏遠軍政專署	170	范國材	綏遠軍政專署
105	毛鼎昇	綏遠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毛鼎昇	綏遠軍政專署	170	毛鼎昇	綏遠軍政專署
104	程 傑	綏遠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程 傑	綏遠軍政專署	170	程 傑	綏遠軍政專署
103	李富春	綏遠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李富春	綏遠軍政專署	170	李富春	綏遠軍政專署
102	程 傑	綏遠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程 傑	綏遠軍政專署	170	程 傑	綏遠軍政專署
101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170	張雲龍	陝西軍政專署

全國參政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全國參政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151——155		156——160		161——165		166——170		171——172		
151	李實茂	訓練總監部	156		161		166		171	
152	王志遠	僑務委員會	157		162		167		172	
153	王肇闢	甘肅省政府	158		163	冷 融	西康代表	168		
154	楚明善	蒙藏委員會	159		164	顏頌慶	上海醫學院	169		
155	陳希平	陵園管理委員會	160		165	臧清廉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170		



全國考銓會議列席人員席次表

173——180		181——190		191——200		201——210		211——220						
		181	侯藹昌	翻譯員	191	薛伯康	行政效率研究會	201	魏錫庚	河南省政府	211			
		182	徐步垣	司法行政部	192	奚則文	銓 敘 部	202	吳邦珍	考選委員會	212			
173	楊志章	鐵 道 部	183	陶本智	山東省政府	193	周懷禮	湖北省政府	203	戴道昭	考選委員會	213		
174	于傳林	山東省政府	184		194	董道庸	考選委員會	204	孔 庸	青島市政府	214	丑 櫛	銓 敘 部	
175	林炎南	上海市政府	185	盧健飛	綏遠省政府	195	金天錫	考選委員會	205	陳步蟾	銓 敘 部	215	陳曼若	銓 敘 部
176	楊希顏	青海省政府	186	金漢聲	浙江省政府	196	陳廷英	湖北省政府	206	王慕尊	銓 敘 部	216	彭漢懷	銓 敘 部
177	許學剛	山西省政府	187	潘守正	福建省政府	197	李奎光	湖北省政府	207	周兆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17	朱漢生	銓 敘 部
178	畢樹森	安徽省政府	188	劉道衡	湖南省政府	198	王捷三	考選委員會	208	金 庸	銓 敘 部	218	康作羣	蒙藏委員會
179	何 侃	安徽省政府	189	王靈根	湖南省政府	199	余文若	考選委員會	209			219		
180	沈慕偉	專 家	190		200	成維夏	綏遠省政府	210				220		





全國考銓會議主席團一覽表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列席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代表機關	出席或列席	備考
葉楚傖	秘書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出席	
謝健	秘書	文官處	出席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圖表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名單表

姓名	職別	代表機關	出席或列席	備考
100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01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02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03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04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05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06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07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08	銓敘部副部長	林翔	出席	
109	考選委員會委員	王用賓	出席	
110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11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12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13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14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15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16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17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18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19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20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21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22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23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24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25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26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27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28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29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30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31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32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33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34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35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36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37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38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39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40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41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42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43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44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45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46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47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48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49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50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51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52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53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54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55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56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57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58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59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60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61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62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63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64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65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66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67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68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69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70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71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72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73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74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75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76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77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78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79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80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81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82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83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84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85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86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87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88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89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90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91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192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193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194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195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196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197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198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199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200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201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202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203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204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205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206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207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208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209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210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211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212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213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214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215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216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217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218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219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220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221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222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223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出席	
224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出席	
225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出席	
226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出席	
227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出席	
228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出席	
229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	
230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出席	



傅光培	秘書	主計處	出席
彭學沛	處長	行政院	出席
鄒朝俊	委員	立法院	出席
王齡希	參事	司法院	出席
商文立	參事	監察院	出席
高朔	參事	監察院	出席
李濟	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出席
裘善元	歷史博物館委員	中央研究院	出席
黃祖培	總務司長	內政部	出席
王先強	民政司長	內政部	出席
唐有壬	次長	外交部	出席
李聖五	司長	外交部	出席
項雄霄	陸軍署副署長	軍政部	出席
林獻焄	司長	海軍部	出席
鄒琳	政務次長	財政部	出席

因事不能出席由蔣斌代表

劉維熾	常務次長	實業部	出席
卓宣謀	參事	實業部	出席
王世杰	部長	教育部	出席
陳石珍	參事	教育部	出席
雷震	司長	教育部	出席
王輔宜	參事	交通部	出席
樓光來	參事	交通部	出席
夏光宇	參事	鐵道部	出席
朱幹青	司長	司法行政部	出席
童冠賢	常務次長	審計部	出席
李崇實	祕書	審計部	出席
劉石心	祕書長	建設委員會	出席
吳鶴齡	委員	蒙藏委員會	出席
楚明善	處長	蒙藏委員會	出席
王志遠	處長	僑務委員會	出席

屆時如不能出席由陳參事雷司長代表



錢萬達	總務處處長	禁烟委員會	出席
洪迥	祕書	振務委員會	出席
胡邁	祕書	振務委員會	出席
趙冠	祕書	全國經濟委員會	出席
俞同奎	技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	出席
焦易堂	委員長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出席
周然	科長	最高法院	出席
楊兆甲	書記官	行政院	出席
吳鴻昌	少將參議	軍事委員會	出席
李實茂	參事	訓練總監部	出席
熊斌	代次長	參謀本部	出席
朱敏	科長	導淮委員會	出席
王應楡	副委員長	黃河水利委員會	出席
周用吾	書記官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出席
陳希平	文書課主任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出席

劉振東	教務副主任	中央政治學校	出席
羅家倫	校長	中央大學	出席
常雲湄	代表	四川大學	出席
皮宗石	教務長	武漢大學	出席
王世穎	祕書	浙江大學	出席
常道直	教務長	北平師範大學	出席
鄭之蕃	教務長	清華大學	出席
白鵬飛	商學院院長	北平大學	出席
胡適	文學院院長	北京大學	出席
沈鵬飛	校長	暨南大學	出席
翁之龍	校長	同濟大學	出席
黎照寰	校長	交通大學	出席
趙畸	校長	山東大學	出席
斐復恆	院長	上海商學院	出席
褚民誼	院長	中法國立工學院	出席

因事不能出席由教務長裘維裕代表



李書田	院長	北洋工學院	出席
顏福慶	院長	上海醫學院	出席
趙厚生	顧問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出席
保君建	組長	同右	出席
克興額	委員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出席
吳鶴齡	委員	同右	出席
周炳琳	教育廳廳長	河北省政府	出席
齊真如	教育廳廳長	河南省政府	出席
孫奐崙	民政廳廳長	山西省政府	出席
何思源	委員	山東省政府	出席
周士觀	駐京辦事處主任	寧夏省政府	出席
余井塘	民政廳廳長	江蘇省政府	出席
周佛海	教育廳廳長	江蘇省政府	出席
秦德純	民政廳廳長	察哈爾省政府	出席

改派駐京代表戴清廉

李志剛	委員	陝西省政府	出席
水梓	教育廳廳長	甘肅省政府	出席
王肇蘭	機要主任兼公務員任用審查會主任	同右	出席
宮碧澄	新疆駐京辦事處處長	新疆省政府	出席
閻偉	教育廳廳長	綏遠省政府	出席
譚克敏	民政廳廳長	青海省政府	出席
楊希堯	教育廳廳長	青海省政府	出席
熊途	委員	江西省政府	出席
馬凌甫	民政廳廳長	安徽省政府	出席
葉溯中	教育廳廳長	浙江省政府	出席
李祖虞	民政廳廳長	福建省政府	出席
鄭貞文	教育廳廳長	同右	出席
程其保	教育廳廳長	湖北省政府	出席
曹伯聞	民政廳廳長	湖南省政府	出席



朱經農	教育廳廳長	同右	出席
龔自知	教育廳廳長	雲南省政府	出席
譚星閣	教育廳廳長	貴州省政府	出席
甘乃光		廣西省政府	出席
馬澤昭	廳長	西康民衆代表辦事處	出席
陳尊泉	副廳長	同右	出席
冷融	代表	西康	出席
石瑛	市長	南京市政府	出席
潘公展	教育局局長	上海市政府	出席
吳承湜	參事	北平市政府	出席
郭秉鈺	財政局局長	青島市政府	出席
王韜	天津市市長	河北省政府	出席
呂復	定縣縣長	同右	出席
朱玖瑩	商邱縣縣長	河南省政府	出席
張豫和	曲沃縣縣長	山西省政府	出席

屆時不能出席由楊參事宙康代表

梅思平	江甯縣縣長	江蘇省政府	出席
嚴慎予	無錫縣縣長	同右	出席
王公瑛	銅山縣縣長	同右	出席
馮承棣	宣化縣縣長	察哈爾省政府	出席
王士達	清水河縣縣長	綏遠省政府	出席
吳國楨	委員兼漢口市市長	湖北省政府	出席
丁壽石	安陸縣縣長	同右	出席
劉廣沛	和縣縣長	安徽省政府	出席
曲著勳	宿縣縣長	同右	出席
周象賢	杭州市市長	浙江省政府	出席
王伯秋	行政專員	福建省政府	出席
戴傳賢	院長	考試院	出席
鈕永建	副院長	考試院	出席
許崇灝	祕書長	考試院	出席
饒炎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張忠道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劉光華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高槐川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伍非百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潘崇衍	祕書	考試院	出席
王用賓	委員長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沈士遠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黃序鵷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張默君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李樹幟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劉奇峯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陳有豐	祕書長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陳念中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端木愷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楊街康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張彥三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黃華表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盧毓駿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胡定安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阮毅成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羅 篁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羅鴻詔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壽勉成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謝无忌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王捷三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出席
余鍾秀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林 翔	部長	銓敘部	出席
仇 熬	次長	銓敘部	出席
馬洪煥	次長	銓敘部	出席



宋 湜	司長	銓敘部	出
馬鶴天	司長	銓敘部	出
王訥言	代司長	銓敘部	出

專家

陳立夫
程天放
艾 偉
羅 鼎
史尙寬
衛挺生
許崇清
陳裕光
沈慕偉 英國人 (侯蕩昌翻譯)
陳振基

楊志章	科長	鐵道部	列
徐步垣	科長	司法行政部	列
康作羣		蒙藏委員會	列
薛伯康	專員	行政效率研究會	列
周兆熊	書記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列
楊希顏	教育廳科長	青海省政府	列
陶本智	職員	山東省政府	列
于傅林	職員	同右	列
許學圃	民政廳秘書	山西省政府	列
盧健飛	公務員審查會秘書	綏遠省政府	列
成維夏		綏遠省政府	列
畢樹森	民政廳科長	安徽省政府	列
何 侃	民政廳視察員	同右	列
金漢聲	省政府秘書處股長	浙江省政府	列
潘守正		福建省政府	列



劉道衡	民政廳祕書	湖南省政府	列席
王靈根	教育廳祕書	同右	列席
魏錫庚	祕書	河南省政府	列席
陳廷英	祕書	湖北省政府	列席
李奎光		湖北省政府	列席
周懷禮		湖北省政府	列席
林炎南	主任	上海市政府	列席
孔庸	主任	青島市政府	列席
吳邦珍	科長	考選委員會	列席
戴道驢	科長	考選委員會	列席
金天錫	科長	考選委員會	列席
董道甯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列席
余文若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列席
奚則文	科長	銓敘部	列席
陳步蟾	科長	銓敘部	列席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王慕尊	科長	銓敘部	列席
金庸	科長	同右	列席
陳曼若	科長	同右	列席
彭漢懷	科長	同右	列席
丑樾		同右	列席
朱漢生		同右	列席

甲、考選類

周炳琳	齊真如	水梓	閻偉	楊希堯	周佛海	葉溯中
鄭貞文	程其保	朱經農	龔自知	譚星閣	何思源	潘公展
宮碧澄	吳承湜	吳鶴齡	周士觀	羅家倫	劉振東	常雲湄
皮宗石	王世穎	常道直	鄭之蕃	白鵬飛	胡適	沈鵬飛
翁之龍	黎照寰	裴復恆	褚民誼	李書田	王世杰	焦易堂
童冠賢	陳石珍	商文立	王先強	楚明善	傅光培	李濟



裘善元	蔣斌	卓宣謀	王志遠	俞同奎	李實茂	謝健
陳立夫	程天放	艾偉	許崇清	陳裕光	衛挺生	伍非百
陳大齊	沈士遠	黃序鵷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仇熬
馬鶴天	宋湜	陳有豐	阮毅成	陳念中	端木愷	楊宙康
張彥三	盧毓駿	胡定安	羅篁	壽勉成	王捷三	周用吾
程振基	顏福慶	趙崎	王用賓			
秦德純	孫奐崙	周炳琳	譚克敏	曹伯聞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葉溯中	余井塘	李志剛	齊真如	何思源	羅家倫
白鵬飛	黎照寰	沈鵬飛	褚民誼	熊遂	周象賢	宮碧澄
吳國楨	王韜	趙厚生	保君建	克輿額	甘乃光	馮承棟
張豫和	呂復	劉廣沛	曲著勳	王士達	王伯秋	丁壽石
梅思平	嚴慎予	王公瑛	朱玖瑩	王肇蘭	石瑛	王先強
黃祖培	鄒琳	劉維熾	王齡希	彭學沛	高朔	謝健
項雄霄	唐有壬	李聖五	夏光宇	王輔宜	樓光來	朱幹青

乙、銓敘類

李崇實	劉石心	錢雋達	洪迴	趙冠	周然	楊兆甲
吳鴻昌	朱敏	吳承湜	郭秉鈺	傅光培	熊斌	胡邁
王應楡	郝朝俊	羅鼎	史尙寬	雷震	許崇灝	饒炎
高槐川	張忠道	劉光華	馬洪煥	宋湜	馬鶴天	王訥言
仇熬	劉奇峯	沈士遠	黃華表	端木愷	楊宙康	謝无忌
羅鴻詔	潘崇衍	余鍾秀	陳希平	卓宣謀	葉楚傖	林翔
沈慕偉	馬澤昭	陳尊泉				

全國考銓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及秘書紀錄人員一覽表

甲 考選類

第一組

主任委員	焦易堂					
委員	周炳琳	齊真如	水梓	閻偉	楊希堯	周佛海
	葉溯中	程其保	朱經農	龔自知	譚星閣	何思源
	潘公展	宮碧澄	吳承湜	吳鶴齡	王世杰	楚明善



謝健 程天放 許崇清 衛挺生 黃序鵠 仇鰲  
 陳念中 端木愷 張彥三 王捷三 壽勉成 王用賓  
 周用吾  
 吳邦珍  
 紀 錄 曹種文 羅純夫 徐聲聰

第二組  
 主任委員 胡適  
 委員 鄭貞文 周士觀 羅家倫 劉振東 常雲湄 皮宗石  
 王世穎 常道直 鄭之蕃 白鵬飛 沈鵬飛 翁之龍  
 黎照寰 裴復恆 褚民誼 李書田 王世杰 童冠賢  
 陳石珍 傅光培 李濟 裘善元 俞同奎 艾偉  
 陳立夫 陳裕光 陳大齊 陳有豐 辛樹幟 馬鶴天  
 盧毓駿 胡定安 羅篁 程振基 顏福慶 趙畸

秘書 余文若  
 紀錄 李承廉 賈文林 張熙

第二組

主任委員 白鵬飛  
 委員 焦易堂 商文立 王先強 蔣斌 卓宣謀 李實茂  
 王志遠 伍非百 沈士遠 張默君 劉奇峯 宋湜  
 阮毅成 王用賓 楊街康 陳念中

乙 銓敘類  
 第一組

主任委員 甘乃光  
 委員 王先強 葉溯中 周象賢 郭秉鈇 馬凌甫 劉廣沛  
 曲著勛 仇鰲 劉光華 潘崇衍 許崇灝 史尙寬  
 孫奐崙 曹伯聞 李祖虞 李志剛 秦德純 余井塘  
 吳承湜 何思源 王韜 熊遂 吳國楨 朱玖瑩  
 馬洪煥 端木愷 保君建 石瑛 陳希平 沈慕偉



第一組

秘書 丑樾  
紀錄 黃光章 羅純夫

主任委員 史尙寬

委員 譚克敏

傅光培

王訥言

錢篤達

羅家倫

奚則文

張國憲

姚宇光

王齡希

黎照寰

褚民誼

陳尊泉

沈慕偉

謝健

白鵬飛

何思源

彭學沛

馮承棟

曲著勳

劉廣沛

李崇實

楊甫康

雷震

沈士遠

黃華表

陳尊泉

沈慕偉

謝健

白鵬飛

何思源

彭學沛

馮承棟

曲著勳

劉廣沛

第二組

主任委員 鄒朝俊

委員 秦德純

周炳琳

譚克敏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周象賢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周象賢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周象賢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周象賢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周象賢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周象賢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雷震

郭秉鈇

王齡希

項雄霄

王訥言

黃華表

王公瑛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馬鶴天

余井塘

宮碧澄

梅思平

張豫和

沈士遠

第四組

主任委員 羅鼎

委員 劉維熾

王輔宜

夏光宇

唐有壬

李聖五

王應楡

鄒琳

呂復

鄒琳

陳曼若

葉叶琴

朱漢生

鄒召棠

陳遂初

張玉堂

林啓正

馬宗和

孫奐崙

卓宣謀

夏光宇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呂復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應楡

鄒琳

鄒琳

鄒琳

鄒琳

譚克敏

郭秉鈇



李崇實	趙冠	嚴慎予	周然	朱幹青	高朔
楊兆甲	朱敏	吳鴻昌	劉光華	劉奇峯	謝无忌
馬鶴天	馬洪煥	王訥言	洪迴	仇熬	劉石心
余鍾秀	王伯秋	雷震	卓宣謀		
祕書 彭漢懷					
紀錄 姚宇光	周國隆	張以寬			

各組審查室地址一覽表

第一審查室	寧遠樓	考選類第一組
第二審查室	考試院圖書室	考選類第三組
第三審查室	明志樓第二試場	銓敘類第一組
第四審查室	大會會場	銓敘類第三組
第五審查室	華林館	銓敘類第四組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祕書長 王用賓

祕書 陳有豐 兼議事科主任

馬洪煥 兼文書科主任

許崇灝 兼總務科主任

陳天錫

伍非百

馬鶴天

龍潛

祕書長室幹事 劉崇仁

議事科

兼主任 陳有豐

編繕股

總幹事 李祥生

幹事

周筠百會	胡漢文會	姚光世會	陳家軫部	羅清鏐會	葛曾傳會
任乃熾會	張介會	談社英會	高啓秀部	李宏光會	張純青會
鄧希賢會	成守均會	許繼元會	潘鳳鸞部	施毓貞會	胡端會



事務員

趙汝言會 董汝舟會 朱凌雲會 荆有麟會 謝嘉陵部 鄧世英會  
 胡文祥會 甘華廣會 荆守中會 景子拔會 葛毅卿部 孫立人部  
 馬程萬部 馬宗和部 祝其親會 李鐵錚會 張懷福會 胡南山部  
 劉肇沛部  
 鄭祥榮會 林百川會 黃元慶會 劉緒秀會 趙維厚會 陶萬福會  
 劉仲權會 沈錫璋會 劉希漢會 李夢麟會 郭文選會 王中州部  
 尹仲和會 扶英煒部 余贊臣部 錢自立會 盧榮輔會 劉韻奎會  
 成少昆會 鄧振邦部 劉嘉楨會

速記股

總幹事

李飛鵬  
 李伯豪部 盧傑部 葉叶琴部 朱漢生部 周國隆部 黃光章部  
 張國憲部 林啓正部 張以寬部 陳遂初部 潘天秩會  
 鄔召棠部 張玉堂部 徐聲聰部 羅純夫部 鍾楚英部 姚宇光部  
 李承廉會 曹種文會 賈文林會 汪鍾韻會 楊汝衡院 甯翔部  
 李輯五部 張熙會 聶德聲 何霜梅 房啓明

事務員

文書科

徐衍雙會 倪學智會

兼主任

馬洪煥

總幹事

趙鈺

幹事

吳紹蔚院 陽兆鯤部 胡南山部 楊春祥部 吳德馨部 兼辦速記股事  
 方維德院

收發股

總幹事

徐天嘯

幹事

陳廷式院 楊德仁院 周智涵部 雷駿良部 黃孝怡會 葉樹三院  
 陳迪夫院 歐陽元會

事務員

何俠民院 徐行院 吳心恆院 虞英院 李文敏部 姚少白部  
 宣傳股

總幹事

董道甯

幹事

盧傑部 兼速記股事務 鍾少祥會 程龍驥會 李源澄院



總務科

兼主任 許崇瀨

會計股

總幹事 林渭育

庶務股

幹事 陳爾鼎部

總幹事 王登第

幹事 張一寬院

幹事 吳鍾嶽會

事務員 黃以燿會

招待股 張勗會

總幹事 潘崇衍

幹事 胡良濟院

幹事 孫立人部

孫懷章部

林炳熙部

羅維祺部

陳元達會

何克安會

黃懋禮會

滕植部

沈嵐初會

陳銘之院

張考倫會

廖白瑜會

方維德院

方士馨會

潘天秩會

虞桓士會

邱培岑會

周久馨會

方保漢院

王聲院

吳榮軒院

岳起霖會

許弓良會

凌榮椿院

翟伯仕部

張崇霖會

何世英會 楊煥斗會 張懷福會

警衛股

總幹事 李培國

幹事 胡桂山

事務員 李舒隆

趙秀春

程永福

徐川

張松壽

陳連明

黃月明



開會詞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圖表



###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吳委員敬恆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講到考試院的職責，總理創立五權制度，本是順理成章的，縮小範圍簡單來說，國民政府是國家最高政治機關，先以立法院，定出法律規定如何作法，行政院即依照法律去作，但作事須有人材，考試院即為選拔人材之所，所以國家政治作得好不好，實以考試院為根本策源之地。而考試院的職責分為兩層，一層是考選，一層是銓敘，對於各種人材選拔之後，還要常常留意其賢否，加以獎懲，以免常常煩監察司法兩院的糾彈審判，這樣看來，考試院差不多是關係國家政治機關全盤活動的樞紐，其重要就可想而知了。在我們中國的考試制度，已經有幾千年，從前所謂掄才大典，不過從前的政治情形社會組織簡單，一切的事情，都可以由有力量的人包辦，現在則社會組織日趨複雜，不得分工而治，所以關於人材的選拔，也與以前不同，總理的主張，就是要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一個政治機關內，要有賢者能者兩種人材，分別很清楚，然後行政效能才能增進，政治才能日進光明。是以考試制度，實為澄清吏治的良法，不但中國行之，即在外國衍行也很多。試就考試的本身講，一切考試時防弊



的手續極嚴，試卷要用彌封，務使閱卷者暗中摸索，但是照向來的考試方法，選拔得能者尚易，而欲得到賢者，則不免發生問題，從前考試，統云取士，現在則農工商都要取拔，因為要發展國家的各種事業，士農工商，都要有領導人，等於軍隊的將官司令，在從前這都是皇帝宰相的責任，現在沒有這種東西了，國家是整個的，不過分工治理，而關於分別選得分治的人材，則完全是考試院的責任。按國家用人，在最古的時候，堯典上關於用人，多諮詢於四岳，然後命官，如命羲和掌天時，命鯀治洪水，都是先問諸四岳，而四岳對於各人的能力短處，都知之甚詳，這個意義，就包括現在考試銓敘兩層的用意，於明試以言之外，還要用種種方法來試驗其品行，決不是專憑閉上門作文章，就認為是人材的。總理主張候選人，也要經過考試，足見考試院的責任重大，在過去的幾年中，關於這種重要的意義，院長戴先生始無日不在念慮之中，所以對於已往所有的考銓辦法，還不以為滿足，乃有此次全國考銓會議之召集。今天出席諸公，都是國內學問優長，富有行政經驗的學者專家，及賦有用人行政權力的長官，將來各自發揮偉見，必能於考銓制度，有進一步的辦法，這是戴院長召集會議的熱誠，也是中央黨部所最為希望的一點。

###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林主席赴上海未回，故派家彥代表來說幾句話。此次這個會議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總理提倡五權憲法，使考試權獨立，對於考試，尤為特別注意，按考試權在各國都沒有獨立，總理提出來使他獨立，用意極為重大，因為見到各國選舉的流弊很多，常常由賄賂而被選，很不公道，所以主張還是要經過考試。現在我們國民政府，對於考試權獨立制度，行之四年，經戴院長苦心經營，成績斐然，這是全國所共見的。此次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方纔聽戴院長報告，第一層是在想集思廣益，推行考銓制度，其次是還有許多新的制度，各地方好些沒有明瞭的，藉此機會可以周知，有這樣好機會，出席代表，都是博學多聞之士，且於行政上富有經驗，可以盡量發揮偉論，使考銓制度，力臻完善，務使國家人才登進，不再有濫竽充數之弊，政治修明，國家民族之復興，庶幾可望。現在國家處於萬分危難之際，是大家所同感覺到的，雖有改良的教育制度，培植人材，還必須有良好的考銓制度，然後人材的登進，纔不至於冒濫，所以對於此次的會議，務期大家盡量發抒偉見，共策進行，這是政府所最為盼望的。



### 行政院汪院長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本來關於考試銓敘是考試院的獨立權能主管的事情，但是戴院長一面感覺自己的責任重大，一面感覺與各行政機關關係的密切，所以纔有這幾個會議的召集。兄弟以行政院長的資格，參加會議，今天不但是各部會的長官在此，即各省民政廳長教育廳長亦都在座，大概凡是擔任行政職務的人，對於人材兩個字，一層爲如何求得到人材，一層爲如何使各項人材能盡其用，就是 總理所謂「人盡其才」，這是一般擔任行政的人念念不忘的。但是現在已擔任過行政的人，却都感覺有很多的苦痛，就是常常感覺到一方面很多的人求事情無法應付，而另一方面又有許多的事情找不着人去作。可以說是人人求事，事事求人，這一點恐怕是在座各位有同感的，一面不曉得如何對付求事的人，一面不曉得在那裏找到一種人材能擔當這件事，關於爲人求事的問題重，而關於爲事求人的問題更重，就是爲事找不到人比較爲人找不到事關係尤大，這是第一種的痛苦。第二種現在曉得用人要用專門的人，須在學校裏產出，但是實際上，同是一班在學校畢業的人，文憑是一樣的，而作事的能力却相差很遠，所以爲事找人但憑資格，還

是不能放心，並且對於學校的功課，固然有許多是在學校裏考優等，出來作事也作得好的，但是也有在學校裏的功課考優等，而出來作事作不來的，也是很多。例如在陸軍學校畢業考優等，而作戰未必果有能力，在法律學校畢業考優等，而審判未必果有幹才，可見在實際上一個人不一定是在學校考優等，辦事也優等的，因爲往往有把學問放進腦筋裏去存儲的時候很詳細，而到他由腦筋裏放出來致用的時候就不同了，所以在陸軍學校考優等的，不一定打仗打得好，這也是擔任行政的人關於所用人材的一種痛苦。

總之擔任行政的人最大的任務，就在爲事情得相當的人材，如果求不到相當的人材，便覺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自己的職責，所以我們必如何設法達到

總理教訓我們「人盡其才」的目的，一面把所有人才集中，一面使各項人材用得其當，這就是行政上很重大的責任，或不止是行政，各種事業，都感覺到這一點的。兄弟所想到的幾點，不是此刻幾句話所能詳盡，須要經大家討論的，但是今天感覺愉快，好像得到機會將要解決所有的痛苦問題，因爲這種痛苦不能解決，就是國家的痛苦，人民的痛苦，都不能解決的。現在考銓制度在戴院長領導之下，苦心經營，已有相當基礎，我們在座的各部會長官各省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務各本諸自己的行



政經驗及所受的痛苦，於現行考銓制度上更進而求得一種適當的解決方法，以達總理「人盡其才」的目的，這就是此次考銓會議最大的希望，也就是解除行政痛苦的機會，爲兄弟今天對於本會議所馨香禱祝的。

### 教育部王部長致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關於會議的意義，方纔主席戴先生暨諸位先生已講得很明瞭，兄弟沒有多的話補述，只有關於此次會議，對代表諸位先生，有兩層希望。第一層是希望此次會議，不僅是一種形式的集會，不僅是喚起全國上下注意的集會，而是一種議而能行的集會，此次會議，各機關及社會各方面，都很重視，尤其是教育方面的人，希望更切，不過此次會議，以幾天的時間，有許多的問題，許多的方案，總期望會議完畢後，都能見諸實行，固然會議的職權範圍是建議，但參加會議的主席團諸位先生，及出席各代表，都是在行政上負責任的人，中央代表有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長官，都是有大量用人權的領袖，召集會議的考試院，又是製造人材的代表，會議本身職權雖然有限，而參加會議的，却都是有權能有責任來推行的人，是以對於這種會議決策的推行，一定可以得到相當的實效。

第二層希望，就是在此次會議議程中，大家要討論的問題很多，而會期很促，所以希望諸位代表，能集中一兩個主要問題，成立一種完善的決議案，尤其是希望各代表對於議案中關於考選的案特加注意，因爲考試制度，是本黨的政綱主要部分，幾年來經考試院諸公，極力經營，大體完備，但在國民政府之下，公務員由考試出身的，還不到百分之十，多數還是由私人薦舉而來，因這種情形，許多青年，往往感覺失望，覺得他在學校用功，成績雖佳，出校後不易得至服務的機關，而有與援者，則在校成績雖劣，亦能得有地位，所以一般意志薄弱的青年，多因此而自暴自棄，由此而論，認真推行由考試任官的制度，實乃刻不容緩，就教育方面而論，許多優秀學生，因感到沒有出路，便消極不肯努力用功，甚而走入歧途，遺害社會國家實非淺鮮，因此欲造成良好的學風，也很不易，所以說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本來考試制度，在我國已有幾千年的歷史，從前歷代各朝官吏，都是以考試出身爲正途，保薦捐納爲偏途，且每當一朝的政治紊亂時期，保薦捐納之風方見盛行，這是在歷史上確鑿可考的。外國本無考試辦法，在距今八十年以前，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時，英國麥皋蘭主張仿照中國考試制度任官，經過幾十年的努力，至現在



英國全國官吏，差不多都是由考試來的，其次摹倣英國的就是美國，因為他採用這種方法比較晚，但是到現在他的全國官吏，也有四分之三以上是由考試而來，我們的考試制度行了幾千年，全國官吏，反有百分之九十，不由考試，這不但是考試院諸公的憂慮，也正是全國教育當局所憂慮的，所以大家特別加以注意，這就是今天兄弟對於在座諸公所貢獻的兩種希望。

### 財政部孔部長致詞

自孟德斯鳩，創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說，東西各國胥視為金科玉律，總理博考各國憲法，以為三權制度，實未完備，求之吾國歷史，本有考試臺諫兩種制度，故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增加考試監察兩種，而考試權之獨立，較之監察權尤為重要，現在之考試院，即本總理遺教而成，考試之目的，在於任用，而任用必經銓敘，故於考試院內，設置銓敘部，此為現行之制度。自戴先生長院以來，綜合古今中外考選銓敘之成規，制定考試甄別任用各種法規章則，亦既燦然明備，復得鈕部長與王委員長分任銓敘考選之重任，相得益彰，數年之間，曾舉行高等普通各種考試，分發任用，成績至為優良，而猶恐因地域之特殊，與事實之蕃變

，容有未能推行盡利之處，故欲集合各方面之經驗與意見，研討而慎擇之，其勇往邁進之精神，與其集思廣益之美德，足令與會同人，欽服無已。祥熙個人意見，以為此次考銓會議，不僅應就考試制度本身研究，並應就與考試制度有關係之各方面研究，如僅就考試制度本身研究，不過是應如何拔取真才，應如何杜絕倖進兩端而已，至人才之來源如何，出路如何，則應就培養與分配，兩方面加以研究，必使學校所培養之人才，適合於選拔之標準，而考試所選拔之人才，又適合於各方之需要，則學成不致於無用，舉事不患乎才難，庶有合於總理創設考試制度之本旨，與會同人定能各出其經驗所得，以為貢獻，使全國人才，悉出於考試之一途，豈惟戴鈕王諸先生所厚望，與會同人亦與有榮焉。

### 考試院院長致開會詞

總理以三民主義為建立中華民國之根本原則，以五權憲法為實行三民主義之根本制度，手定建國大綱，垂萬世不易之典憲，古今中外建國規模之偉大宏遠未有過於此者。本院之組織，即遵奉我總理之遺教，應中國國家之需要，與全國國民要求而成者也。



民國十七年首都奠定，充實國民政府之內容，實行五權之制度，本院乃依法開始籌備，而傳賢適承其乏，惟空前之新制，總理所昭示於吾人者，乃其遠大之規模與精微之理論，至其制度之內容，實施之方策，用人行政之條理，既不能沿用古代之陳法，又不能抄襲他國之規章。一方面須適合目前之要求，與中央之法令，同時亦須顧及將來之進步，與地方之情形，困難之多，匪可言喻。幸得秉承中央之指導，並獲各機關之協助，建設雛型，粗具規模，正式成立以來，於今五年，中經國難，舉措多艱，凡所設施，每以寡尤為先，不敢輕言創制。然總理所示教養之道，鼓勵之方，任使之法，凡有為本院之所主管者，無一事不待中央及地方各政教機關之指示協助。今者憲法將布，一切建國之基本政制，切有待於講求，而現行法令之推行，與其改良進步，亦有待於審議。其尤要者，則為集中內外負政教責任者之心志，明瞭全國各地方之情形，以共同努力，促統一之進展，是以呈准中央，召集大會，以期完成考銓制度根本之建設，弼成民國五權憲法之宏模。上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下以答全國同胞殷殷之望，我蒞會諸公，或為中央之領袖，或為各省之英賢，或司民政之責，或司教育之任，普及於各界，遠及於萬里，確信他日會議之成，其效果必超乎吾人之期待以上，而民國建設之基礎，必將由是而成其

最重要之一部分。試看盛開之菊英，殆若為本會而致其成功之祝禱者。謹致微詞，述本會之因緣，祝前途之光明，與蒞會諸公之健康，惟共鑒之。



開會詞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開會詞



閉會詞

### 中央黨部代表葉委員楚儉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在許多完滿的決議案宣讀以後，舉行閉幕禮，至為欣慰，方才聽到宣讀的宣言，與主席的閉會詞，明示此次會議重要的精神，是在決議案的實行。各決議案經過，各位詳密的討論，當然都是很有價值的了。然而最後的價值，究竟獲得多少，還是要看將來實行的程度如何，由宣言的後面一段話，與主席閉會詞後面的幾句話看來，很相信所有一切有價值的決議案，統統能夠實行。

談到政治，不外是人治，與法治，有的人說人治重於法治，有的說法治重於人治，也有的說人治法治，兩者並重，然無論怎樣說，任用人員，均應依法任用。固然從前有以人用人，憑特殊眼光，可用奇才異能之士，但此種奇才異能之士，為數極少。因此離開了法去用人，倖進了許多不應錄用的人，所以用人的辦法，縱也有若干特殊效果，但終不如以制度用人為妥當，以制度用人，雖不必得到奇才異能之士，但可沒有倖進機會。再進一步說，一方面以法用人，一方面以法退人，則用人的基礎，可以樹立起來了。以法用人，就是考試制度，以法退人，就是銓敘制度，這兩種制度，能夠確立，就是用人的方法得着了進步。各位都是主張以法用人，以



法退人的，所以相信以後必能得到很好的成績，故祝全國考銓會議全部決議案之成功，並祝全部決議案能夠一一實行。

###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各位同志，今日考銓會議閉會典禮，家彥奉主席之命，代表致詞，至深榮幸。考銓會議於很短的時間內，獲得很大的成績，深可慶賀，全部議案，家彥雖未一一拜讀，然經過各位，憑所有的學問，經驗，周詳討論，一定非常完善。家彥沒有旁的意見貢獻，僅有兩點，要向各位說的，一是代表政府，感謝各位幾日之辛勞，努力。二是希望各位今後對所議決的各案，要力求實現。

### 交通部朱部長致詞

諸位先生：兄弟於前幾天因事所阻，未能按日參加會議，覺得非常抱歉。此次會議，為中國目前所迫切需要，關係甚為重要，幾年以來，各處用人之紊亂，不但是政治機關之公務員為然，甚至於各學校之校長教員的變調，亦然在此狀況之下，國家前途，深為危險。此次考試院為推行考銓制度，特召集本會議，經數日之討論

，得很多良好之決議方案，此後中央與地方努力實行各方案，必能減少過去的許多隔閡，而考銓制度的前途，可得很好的結果，兄弟敬祝大會成功。

### 內政部甘次長致詞

各位先生：這次全國考銓會議，兄弟也是參加的一份子，承主席團之命，來講幾句話，這幾天我們大家討論許多議案，也很勞神，會裏頭的議案及一切情形，都很清楚，不用兄弟說了。現在所講的也是剛才葉先生所講人治法治兩個問題，的確中國什麼事不能離開人講，外國可以講法治，中國就非講人治不可。凡是一件事情，找到了好的人，制度就可推行，如果沒有好的人，有頂好的制度，也無辦法。近年來世界各種好制度，都拿來試驗過了，結果總是失敗，其所以失敗的原因，都是人的問題。所以要一切制度推行得好，還是要找到好人，要找到好人，是要回頭來研究找人的制度，與人的來源，和出路，找人的制度好，才能夠找到好人，這幾天我們的議案，是搜集關於找人的各種中國古代制度，和歐美制度，來研究，決議案是在各種制度之中，取歐美各國與中國古代之所長，建設一個頂好的人事行政制度，這個制度成立之後，所有一切政治制度，才能夠成立，和推行，政治好比機器，



人才好比材料，有了好的機器，還要好的材料，才能製造出好的東西。所以好的政治，一定要找到好的人才，能使一切政策推行，使社會改進，這幾天我們的工作，可以講不冤枉中國好的人事制度，既經詳密規畫出來，將來實行起來，是有很大的成功的。

### 行政院政務處彭處長致詞

各位先生：剛才主席團臨時命兄弟講兩句話，這回開會，各位辛苦了五天，今天舉行閉幕，要兄弟說話，兄弟是學經濟的，只能拿經濟的學理來比喻，經濟學理，由生產到消費，其過程是連貫不絕的，兄弟覺得國家人事行政也是一樣。考試是一過程人才，最初是由學校造就，再經過考試加工的過程，然後送到行政機關去用。——去消費——現在一般行政方面的人，對考試制度，懷疑的是以考試只能考學問文章，行政上最重要的能力，很難考得出。又如操守是很要緊的，尤其是辦財政鐵路的人員，中國過去財政與鐵路之所以辦不好，大半是辦事人員操守不良，這種操守也是很難考試的，公務人員學問好一點，固然好，然有了好的操守，學問差一點也無大害，所以操守是很要緊的。二是責任心問題，行政方面最重責任心，如果

文章好，而辦事敷衍，政治也是不會好的，所以公務員一定要如兵家所講的，人自為戰的個個負責，這種責任心也不容易考試。以上三點，是普通人對考試制度懷疑的所在。我們這次考銓會議，已經對這三點想出了解決辦法，許多議案都顧慮到公務人員的辦事能力，操守，和熱忱，相信經過這次會議之後，把決議案實行起來，必能將中國人事行政辦到如經濟上生產到消費的過程一樣的連貫不斷，一天到晚，時時刻刻都是考試，人才自學校生產出來，不斷的經過考試，銓敘，以至行政機關之後，仍不斷的考試，銓敘，造成國家人事行政的完美制度，所以這五天的結果，給行政方面解決了不少的困難，尤其是行政院不能不特別對各位感謝的。

### 出席人員代表甘肅教育廳水廳長答詞

今天考銓會議閉會，我們聽了院長，國府主席代表，中央黨部代表，各院部長官，給我們的許多訓詞，我們是很誠懇的領受。考銓會議重大的職責，是完成考試與銓敘，我們在過去五天中，考選方面，有多少議案提出來，銓敘方面，也有多少重要的案子，並且經過了議決，將來有的送到立法院，成立了法案之後，當然頒布全國，這次參加代表，有各省市教廳長，與管理銓敘主管的長官，各大學校長與專



家，都是與考試或教育方面，很有關係的人，將來實行考選方面的議案，各教育廳長與教育界造就人才的諸位，負有很大的責任，實行銓敘方面的議案，民政方面直接有關係的諸位，負有很大的責任。

但是拿近幾年的經過來看，全國的情形不必說，各省很複雜，兄弟個人是遠省的人，單就遠省的事實來講，對於奉行中央的法令，就有許多的困難。中國最近多年，沒有舉行考試，一切人員，都不是經過考試來的，他們是絕對不贊成考試，因為考試於他們不便利的原故，其次是考試制度停頓多年之後，社會心理，對於考試是很冷淡的，所以這幾天，聽了院長及中央各位長官的名言，都是主張要考試，希望天下英雄，盡入彀中，當然是同人所敬佩的，然而天下英雄，怎能入彀，或者不願意入彀，或者願意入彀，而不使他入彀，種種的問題，是要大家努力把社會對於考試的心理改造過來。但是改造社會心理，不是同人所能把責任完全負得起，不希望中央與國府主席，各院院長，考試院長，教育部長，給我們做一個領導者，使我們在領導之下，能奉行中央的法令，這是第一點。還有一點，我們要實行考績，打算把一切人員都由考試上面來，換一句話說，一切政治上參加的份子，均係來自正途，然而四顧一看，現在各省，尤其是邊遠各省的實際情形怎樣，到如今，尚

未脫離軍治的狀態，以軍人幹政治，想推行銓敘法令，有無障礙呢。以邊遠各省的情形來看，可說是障礙繁多，所以本會議參加的各位代表，應拿出全付力量去排除一切障礙，以求實現本會議的一切決議，不過拿筆桿子的人，不是能和拿槍桿子的人競爭的。說到這裏，兄弟覺得，更有請中央，國府主席，各院部長官，中央軍事最高領袖，給我們做一個後盾，我們才能排除障礙。本會議當然是會而議，議而決，決而行，但是要先做兩件大事。一、是要改造社會心理，變換空氣，要改造社會心理，變換空氣，是有賴於中央各長官之領導。二、是要排除障礙，要排除障礙。亦有賴於中央各長官之為後盾，然後同人才能謹在中央各長官指導之下，努力奉行各決議案。

### 考試院院長致閉會詞

本會議自開幕以來，遵奉 總理之遺教，承中央之指示，各長官之領導，與全國各政教機關團體之協力，得以完成其使命，為考銓行政建一新基礎。所有一切議決各案，悉為極關重要之問題，今後將此各案報告於中央，分別制為法令，切實推行，不獨本院工作有所依據，而一切政教，無不由此而得一大助力，此實為本院同



人所引爲深幸者也。茲當閉會之日，本院同人敬以至誠接受一切決議，勤慎奮勉，致力於其實施。尤望中央地方各政教機關團體，悉以最善之努力，以促其成功與進步。謹祝本會圓滿之成功，事業之發展，並謝同人之努力，祝同人之健康。

# 議程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號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及出席列席人數
  - 三、浙江省政府報告浙江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
  - 四、湖南省政府報告湖南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
  - 五、主席報告主席團指定之考選類及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 附件一
  -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案 附件三
  -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 附件四
  - 四、甘肅省政府提議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附件五



- 五、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 附件六
- 六、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附件二十七
- 七、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案 附件二十八
- 八、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 附件二十九
- 九、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 附件七
- 十、主計處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二
- 十一、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九
- 十二、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附件十
- 十三、內政部提議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 附件十一
- 十四、福建省政府提議縣長試署程序改歸省政府辦理案 附件十二
- 十五、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附件十三
- 十六、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附件十四
- 十七、內政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 附件十五

十八、實業部提議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附件十六

十九、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附件十七

二十、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 附件十八

二十一、察哈爾省政府提議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附件十九

二十二、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 附件二十

二十三、綏遠省政府提議曾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

之內案 附件二十一

二十四、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

以資救濟案 附件二十二

二十五、河北省政府提議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并特定獎飭廉謹法規案 附件二十

三

二十六、察哈爾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

廣銓敘案 附件二十四

二十七、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附件二十五

二十八、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 附件五十九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

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

社會促進教育案 附件七九

二、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二六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各省市廳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國防案 附件三〇

四、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附件三一

五、湖北省政府提議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附件七七

六、湖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

份案 附件七五

七、甘肅省政府提議為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附件七八

八、青海省政府提議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

附件三三

九、福建省政府提議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附件八

十、河北省政府提議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為合格有效案 附件三二

十一、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附件七四

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附件七六

十三、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

定官等案 附件三四

十四、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

案 附件八四

十五、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勸匪區域政治進

行案 附件八五

十六、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祕書案 附件三五

十七、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六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議程



- 十八、福建省政府提議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七  
十九、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附件八三  
二十、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附件五四

二十一、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件三八

二十二、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案 附件三九

二十三、青海省政府提議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級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附件四〇

二十四、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附件四一

二十五、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附件四二

二十六、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附件四三

二十七、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附件四四

二十八、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附件四五

二十九、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訂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附件四六

三十、教育部提議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附件四七

三十一、宣化縣政府提議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附件四八

三十二、宣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附件四九

三十三、安徽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附件五五

三十四、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附件五六

三十五、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為單項案 附件八一

三十六、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附件五七

三十七、綏遠省政府提議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賜救濟案 附件五八

三十八、青島市政府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附件六〇



三十九、北平市政府提議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案 附件六一

四十、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附件六二

四十一、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附件六三

四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附件八二

四十三、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敘理由祈核議案 附件六四

四十四、監察院提議爲勵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 附件八六

四十五、監察院提議爲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一、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 考選類 附件八七

二、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 銓敘類 附件八七

四十六、河南省政府提議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附件九一

四十七、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附件八十

四十八、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附件五二

四十九、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附件五三

五十、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附件六六

五十一、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附件六七

五十二、實業部提議擬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附件五十

五十三、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 附件八八

五十四、河北省政府提議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差級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附件五一

五十五、福建省政府提議釐訂保荐人才暫行辦法案 附件七二

五十六、福建省政府提議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附件六八

五十七、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附件六九



五十八、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官俸案 附件七十  
五十九、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附件七一  
六十、福建省政府提議試辦文職官牒案 附件七三

六十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附件六五

六十二、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附件

九十

六十三、安徽縣政府代表劉廣沛等臨時提議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分下層工作訓練並須嚴加考核然後任用案 附件八九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三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江西省政府報告江西省歷來辦理考銓事項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 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 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第二號
-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 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 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一)
- 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二)
- 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 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二)
- 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三)
- 十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 十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 十四、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 十五、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二)
-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三)



十七、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四)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四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 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 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
- 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三)
-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四)
- 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一)
- 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二)
-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三)
- 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 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

- 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三)
- 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四)
- 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五)
- 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六)
- 十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七)
- 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八)
-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 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
- 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一)
- 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二)
- 二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三)
- 二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四)
- 二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五)
- 二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一)
- 二十四、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 二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 二十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四)
- 二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六)
- 二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七)
- 二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八)
- 三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九)
- 三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十)
- 三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十一)
- 三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一)
- 三十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二)
- 三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三)
- 三十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四)
- 三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五)
- 三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六)
- 三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七)

- 四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八)
- 四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九)
- 四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十)
- 四十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第五號)
- 四十四、考選類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三)
- 四十五、考選類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四)

丙、臨時提議事項

-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而資保障案 (附件九十二)
- 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保君建等臨時提議文官應分別官職釐定章服案 (附件九十三)
- 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與等級俾有長久銓敘性而利公務案 (附件九十四)
- 四、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 (附件九十五)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五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全國考銓會議宣言草案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號

主席致開會詞

甲、報告事項

一 收到提案數目各機關報到出席人數本日出席人數

乙、討論事項

- 一 考試院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附件一)
- 二 考試院提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 三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 四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附件二)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 一 考試院提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附件二)
- 二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定辦法案(附件三)
- 三 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法以廣仕進案(附件四)
- 四 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附件四)
- 五 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附件二)
- 六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附件三)
- 七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附件二)
- 八 考試院提議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數目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附件二)



- 九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附件三)
- 十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附件二)
- 十一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件五)
- 十二 財政部提議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職級別及其薪俸差額分別修改案(附件六)
- 十三 財政部提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案(附件六)
- 十四 鐵道部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案(附件七)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號

-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乙、討論事項
- 一 考試院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修正類第二子案及丙項推進類第一

至第三子案)(附件一)

- 二 考試院提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 三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 四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附件二)
- 五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辦法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 六 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議程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居正	王用賓	楊兆甲	李書田	鄭之蕃	楮民誼	鈕永建	黃序鵠
馬凌甫	曲著勳	劉廣沛	阮毅成	胡定安	沈士遠	潘崇衍	卓宣謀
吳鴻昌	皮宗石	李實茂	陳尊泉	吳鶴齡	楚明善	羅篁	王應榆
高朔	李崇實	余鍾秀	王士穎	陳念中	張彥三	熊遂	蔣斌
吳國楨	衛挺生	白鵬飛	朱玖瑩	齊真如	翁之龍	劉奇峯	呂復
周佛海	吳承湜	劉石心	王韜	程振基	項雄霄	胡適	李濟
裘善元	沈鵬飛	李志剛	張默君	宋湜	馬洪煥	夏光宇	楊宙康
鄒琳	焦易堂	張忠道	李聖五	彭學沛	雷震	許崇灝	趙冠
馬澤昭	俞同奎	陳大齊	秦德純	馮承棣	程其保	水梓	龔自知
楊希堯	何思源	仇鰲	馬鶴天	葉溯中	李祖虞	周然	甘乃光
黃祖培	羅家倫	商文立	陳裕光	陳有豐	盧毓駿	艾偉	朱敏



王齡希 王訥言 常道直 錢雋達 陳希平 周用吾 周象賢 傅光培  
 丁壽石 童冠賢 辛樹幟 周炳琳 王士達 閻偉 孫奐崙 壽勉成  
 嚴慎予 潘公展 謝健 伍非百 宮碧澄 林翔 劉光華 王輔宜  
 高槐川 陳石珍 黃華表 王公瑛 鄒朝俊 胡邁 劉維熾 端木愷  
 梅思平 朱經農 曹伯聞 熊斌 顏福慶 克興額 趙畸 謝先忌  
 王伯秋 趙正平 許崇清 常雲湄 張豫和 郭秉鈺 王先強 王肇蘭  
 譚克敏 史尙寬 羅鼎 王捷三 周士觀

出席一百四十一人

列席者

畢樹森 何侃 吳邦珍 周兆熊 戴道驩 潘守正 余文若 林炎南  
 金漢聲 于傳林 陶本智 陳廷英 楊希顏 董道寧 周懷禮 王靈根  
 魏錫庚 許學圃 薛伯康 王慕尊 陳步蟾 沈慕偉 奚則文 孔庸  
 楊志章 殷君采代 金庸 盧健飛

列席二十七人

主席團

主席 鈕永建

居正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秘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陳天錫 龍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事 賈文林 汪鐘韻 葉叶琴

速記 幹事 徐漂萍 聶德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院成立以來工作經過(詳總報告書已印送)
- 二、王秘書長報告收到議案考選類二十四件銓敘類六十四件共八十八件報到人數一百九十二人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四十一人列席人數二十七人共一百六十八人
- 三、浙江省政府報告浙江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報告印附)
- 四、湖南省政府報告湖南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報告印附)
- 五、主席報告主席團指定之考選類及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考選類由王委



員長用賓召集銓敘類由林部長翔召集

甲、考選類

周炳琳	齊真如	水梓	閻偉	楊希堯	周佛海	葉湖中
鄭貞文	程其保	朱經農	龔自知	譚星閣	何思源	潘公展
宮碧澄	吳承湜	吳鶴齡	周士觀	羅家倫	劉振東	常雲涓
皮宗石	王世穎	常道直	鄭之蕃	白鵬飛	胡適	沈鵬飛
翁之龍	黎照寰	裴復恆	褚民誼	李書田	王世杰	焦易堂
童冠賢	陳石珍	商文立	王先強	楚明善	傅光培	李濟
裘善元	蔣斌	卓宣謀	王輔宜	夏光宇	王志遠	俞同奎
李實茂	謝健	陳立夫	程天放	艾偉	許崇清	陳裕光
衛挺生	伍非百	陳大齊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仇熬	馬鶴天	宋湜	陳有豐	阮毅成	陳念中
端木愷	楊宙康	張彥三	盧毓駿	胡定安	羅篁	壽勉成
王捷三	周用吾	程振基	顏福慶	趙崎	王用賓	

乙、銓敘類

秦德純	孫奐崙	周炳琳	譚克敏	曹伯聞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潘公展	葉湖中	余井塘	李志剛	齊真如	何思源
羅家倫	白鵬飛	黎照寰	沈鵬飛	褚民誼	熊遂	周象賢
宮碧澄	吳國楨	王韜	趙厚生	保君建	克興額	甘乃光
馮承棣	張豫和	呂復	劉廣沛	曲著勳	王士達	王伯秋
丁壽石	梅思平	嚴慎予	王公瑛	朱玖瑩	王肇蘭	石瑛
王先強	黃祖培	鄒琳	劉維熾	王齡希	彭學沛	高朔
謝健	項雄霄	唐有壬	李聖五	夏光宇	王輔宜	樓光來
朱幹青	李崇實	劉石心	錢雋達	洪迴	趙冠	周然
楊兆甲	吳鴻昌	朱敏	吳承湜	郭秉鈇	傅光培	熊斌
胡邁	王應榆	鄒朝俊	羅鼎	史尙寬	雷震	許崇瀨
饒炎	高槐川	張忠道	劉光華	馬洪煥	宋湜	馬鶴天
王訥言	仇熬	劉奇峯	沈士遠	黃華表	端木愷	楊宙康
謝无忌	羅鴻詔	潘崇衍	余鍾秀	陳希平	吳鶴齡	卓宣謀
葉楚傖	林翔					



(乙)討論事項

一、下列十一案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附件一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

異案附件三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附件四

四、甘肅省政府提議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附件五

五、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附件六

六、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附件二十八

七、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

案附件二十八

八、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附件二十九

九、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附件七

十、主計處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二

十一、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九

決議：交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二、下列十七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附件十

二、內政部提議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附件十一

三、福建省政府提議縣長試署程序改歸省政府辦理案附件十二

四、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附件十三

五、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附件十四

六、內政部銓敘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附件十五

七、實業部提議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附件十六

八、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附件十七

九、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附件十八

十、察哈爾省政府提議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附件十九

十一、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附件二十

十二、綏遠省政府提議會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

內案附件二十一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議事錄



十三、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附件二十二

十四、河北省政府提議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并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附件二十三

十五、察哈爾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敘案附件二十四

十六、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附件二十五

十七、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附件五十九

決議：交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散會

###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王公瑛 王用賓 陳裕光 阮毅成 仇熬 黃祖培 王齡希 常雲涓 罷鼎 潘崇衍 馮承棣 王士達 黃華表 水梓 王輔宜

宮碧澄 程振基 劉奇峯 張默君 陳石珍 周炳琳 朱玖瑩 周象賢

俞同奎 李祖虞 周士觀 雷震 胡定安 謝无忌 克興額 馬洪煥

周用吾 鄭之蕃 趙厚生 潘公展 馬鶴天 宋湜 黃序鶴 伍非百

林翔 沈鵬飛 高槐川 盧毓駿 熊遂 王先強 何思源 朱經農

王伯秋 蔣斌 曲著勳 王韜 吳承湜 高朔 李書田 羅篁

陳希平 甘乃光 葉溯中 楚明善 劉振東 郭秉鈇 端木愷 孫奐崙

周佛海 陳念中 許崇灝 王捷三 王應楡 許崇清 商文立 嚴慎予

陳尊泉 馬澤昭 陳大齊 張彥三 鈕永建 沈士遠 李實茂 錢雋達

李崇實 史尙寬 翁之龍 龔自知 秦德純 洪迴 唐有壬 徐乃謙代

朱敏 張忠道 童冠賢 鄒朝俊 吳鴻昌 閻偉 丁壽石 馬凌甫

劉廣沛 夏光宇 李志剛 梅思平 謝健 吳鶴齡 程天放 白鵬飛

胡適 裘善元 焦易堂 張豫和 王志遠 皮宗石 陳有豐 余鍾秀

楊兆甲 艾偉 譚克敏 楊希堯 常道直 曹伯聞 傅光培 王肇蘭

出席一百一十九人

列席者 何侃 畢樹森 林炎南 周兆熊 戴道驢 潘守正 董道寧 朱漢生



余文若 楊志章 沈慕偉 于傳林 陶本智 金天錫 楊希顏 丑樾  
 陳廷英 周懷禮 吳邦珍 薛伯康 康作羣 金漢聲 孔庸 王靈根  
 陳曼若 王慕尊 許學圃 金庸 魏錫庚  
 列席二十九人

主席團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席 戴傳賢

秘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陳天錫 龍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事 李伯豪 賈文林 盧傑

速記 幹事 何霜梅 房啓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一十九人列席人數二十九人共一百四十八人

二、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報告印

附)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報告印

附)

(乙)討論事項

一、下列十四案

一、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  
 促進教育案 附件七九

二、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二六

三、青海省提議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國防案 附件三〇

四、河南省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附件三一

五、湖北省提議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附件七七

六、河北省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



份案 附件七五

七、甘肅省政府提議為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附件七八

八、青海省政府提議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 附件三三

九、福建省政府提議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附件八

十、河北省政府提議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為合格有效案 附件三二

十一、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附件七四

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附件七六

十三、監察院提議為勵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 附件八六

十四、河南省政府提議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附件九一

決議：交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二、下列四十八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附件三四

二、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

附件八四

三、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勤匪區域政治進行案 附件八五

四、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 附件三五

五、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秘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六

六、福建省政府提議秘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七

七、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秘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附件八三

八、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附件五四

九、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件三八

十、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案 附件二九

十一、青海省政府提議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級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附件四〇

十二、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附件四一



- 十三、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附件四二
- 十四、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附件四三
- 十五、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官吏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附件四四
- 十六、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附件四五
- 十七、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訂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附件四六
- 十八、教育部提議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附件四七
- 十九、宣化縣政府提議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附件四八
- 二十、宣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附件四九
- 二十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附件五五
- 二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附件五六
- 二十三、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為單項案 附件八一

- 二十四、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附件五七
- 二十五、綏遠省政府提議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 附件五八
- 二十六、青島市政府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附件六〇
- 二十七、北平市政府提議為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案 附件六一
- 二十八、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附件六二
- 二十九、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附件六三
- 三十、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附件八二
- 三十一、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敘理由祈核議案 附件六四
- 三十二、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附件八十
- 三十三、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附件五二
- 三十四、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附件五三



三十五、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機關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附件六六

三十六、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察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附件六七

三十七、實業部提議擬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附件五十

三十八、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 附件八八

三十九、河北省政府提議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差級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附件五一

四十、福建省政府提議釐訂保荐人才暫行辦法案 附件七二

四十一、福建省政府提議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附件六八

四十二、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附件六九

四十三、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官俸案 附件七十

四十四、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附件七一

四十五、福建省政府提議試辦文職官牒案 附件七三

四十六、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附件六五

四十七、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附件九〇

四十八、安徽省政府代表劉廣沛等臨時提議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分下層工作訓練並須嚴加考核然後委用案 附件八九

決議：交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一、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 考選類附件八七

二、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銓敘類附件八七

決議：本案第一項交考選銓敘兩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同審查。第二項交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主席提議請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決議：由主席指定胡適、羅家倫、水梓、史尚寬、朱經農、馬鶴天、龍潛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并由朱委員經農召集。

散會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汪兆銘	王用賓	陳有豐	王肇蘭	白鵬飛	劉光華	羅鼎
劉廣沛	沈士遠	吳國楨	楚明善	楊希堯	李志剛	焦易堂	王世杰
胡邁	潘崇衍	潘公展	戴清廉	葉溯中	陳希平	郭秉鈺	阮毅成
程振基	葉楚傖	皮宗石	陳石珍	端木愷	雷震	李聖五	翁之龍
李祖虞	夏光宇	謝无忌	項雄霄	宮碧澄	熊斌	高一朔	傅光培
劉振東	克興額	黃序鵠	馬鶴天	陳大齊	周用吾	李實茂	閻偉
朱經農	張忠道	黃華表	王捷三	熊遂	史尙寬	譚克敏	水梓
許崇灝	陳尊泉	丁壽石	俞同奎	王公璵	王韜	劉奇峯	朱玖瑩
王訥言	李崇實	馬洪煥	周士觀	孫奐崙	謝健	嚴慎予	齊真如
劉維織	卓宣謀	盧毓駿	鄭之蕃	胡適	裘善元	馬澤昭	王先強
王齡希	沈鵬飛	周象賢	伍非百	辛樹職	蔣斌	王輔宜	胡定安

甘乃光	張默君	商文立	楊兆甲	余鍾秀	常雲涓	王應榆	冷融
張彥三	錢雋達	鄒朝俊	馮承棣	馬凌甫	仇熬	陳裕光	彭學沛
林翔	龔自知	吳鴻昌	高槐川	何思源	吳承湜	王士達	程其保
吳鶴齡	鈕永建	張豫和	朱敏	周佛海	童冠賢	曹伯聞	趙崎
周炳琳	黃祖培	李書田	羅篁	陳念中	艾偉	王伯秋	楊宙康
呂復	許崇清	常道直	羅鴻詔	宋湜			

出席一百三十三人

列席者

林炎南	薛伯康	畢樹森	何侃	周兆熊	金天錫	潘守正	陶本智
戴道驢	金漢聲	陳廷英	沈慕偉	楊希顏	周懷禮	陳步蟾	奚則文
吳邦珍	許學圃	魏錫庚	丑樾	康作羣	孔庸	董道寧	金庸
楊志章	殷君采代	余文若	盧健飛	王靈根	王慕尊	陳曼若	

列席三十人

主席團

汪兆銘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席

汪兆銘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科 主 任 陳有豐

總 幹 事 李飛鵬

幹 事 李伯豪 李承廉 汪鐘韻

速 記 幹 事 何霜梅 房啓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三十三人列席人數三十人共一百六十三人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江西省政府報告江西省歷來辦理考銓事項經過情形(報告印附)

四、祕書長報告浙江大學代表王世穎因事返浙交通大學代表黎照寰來電因公不能出

席派裘維裕代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項三四五各子案(附件一)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第一子案(附件二)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

示優異案(附件三)

三、甘肅省政府提議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附件五)

四、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附件六)

決議：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三項中「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句，依復議報告，

修正為「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餘照通過。

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項第二子案(附件一)

二、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附件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五、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附件十七)

決議：照兩組審查報告通過。

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告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 (附件二十)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第一號

原提案

一、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附件十國)

二、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附件十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附件十)

二、內政部提議擬請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附件十一)

決議：各省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內第三項應修改為「省銓敘委員會關於銓敘行政為施行中央法令得制定單行規則」，餘照通過。

九、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二十六)

二、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附件七四)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附件七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 一、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附件八二)
- 二、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敍理由祈核議案 (附件六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 一、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附件四一)
  - 二、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附件四二)
  - 三、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附件四三)
  - 四、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附件四四)
-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件三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案 (附件三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宣化縣政府提議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附件四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一二兩子案及丙類一二三各子案(附件二)

決議：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一項中「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句刪，餘照通過。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一、青海省政府提議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國防案 (附件三〇)

二、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附件三一)

三、湖北省政府提議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附件七七)

四、河北省政府提議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為合格有效案 (附件二二)

五、監察院提議為厲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附件八六)

六、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內第一項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為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案 (附件八七)

七、河南省政府提議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附件九一)

決議：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七、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一、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附件二十七)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聯絡辦法案 (附件二十八)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附件二十九)

四、甘肅省政府提議為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附件七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八、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附件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九、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